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8737368715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柒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9年0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张永军

住所 宁晋县宁辛路36号

经营范围 电缆料、护套料、钙塑瓦楞箱、钛白粉、塑料制品、SCR催化
剂、SCR催化剂用二氧化钛、化纤级二氧化钛、涤纶消光剂、锦
纶消光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硫酸亚铁、聚合硫酸铁、硫酸
钙(石膏)、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9月30日

备案编号：宁审批投资备字（2024）2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锦纶消光剂改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锦纶消光剂改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宁晋县凤凰镇赵庄村南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本公司厂区内原有土地，对原有年产20000吨锦纶消光剂生产线进行部分改建，依托原有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等辅助设施，新建生产车间五座、仓库一座，总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新购置酸解反应器、闪蒸结晶器、压滤机、喷雾干燥机等设备共计162台（套）。生产工艺流程：外购钛矿渣→酸解→沉降→过滤→结晶浓缩→水解→水洗→盐处理→煅烧→粉碎→球磨→砂磨→分级→包膜→压滤及水洗→干燥→粉碎→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纳米级锦纶消光剂20000吨。本项目年综合能耗为2981.36吨标准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总投资：6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宁审批投资备字（2023）598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宁晋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01月2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11-130528-89-01-259346



备案编号：宁审批投资备字（2023）598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锦纶消光剂改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锦纶消光剂改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宁晋县凤凰镇赵庄村南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本公司厂区内原有土地，在原有年产 20000 吨锦纶消光剂生产线基础上，依托原有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新建生产车间五座、仓库一座，总建筑面积 6200 平方米，新购置酸解反应器、闪蒸结晶器、压滤机、喷雾干燥机等设备共计 162 台（套）。生产工艺流程：外购钛矿渣→酸解→沉降→过滤→结晶浓缩→水解→水洗→盐处理→煅烧→粉碎→球磨→砂磨→分级→包膜→压滤及水洗→干燥→粉碎→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纳米级锦纶消光剂 20000 吨。本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2981.36 吨标准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总投资：62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2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宁晋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11-130528-89-01-259346

关于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锦纶消光剂改扩建项目 产业政策符合性说明

锦纶俗称尼龙，是世界上最早的合成纤维品种。近两年，锦纶纤维的开发和应用技术已实现质的突破，锦纶织物的手感和穿着舒适度等性能更趋完美，其相较其它织物的优越性得以完美体现。同时，锦纶纤维皮层分子排列整齐，因其对光的强烈反射，使锦纶纤维具有刺眼的油脂状光泽和明显的半透明性，加入锦纶消光剂后可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并增加锦纶的着色均匀性和可纺性能，不加此助剂，在后续布料染色时无法显示其目标性正常颜色。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锦纶消光剂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 第十一项石化化工 第 4 条“…用于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及第四十二项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第 12 条“…共生、伴生矿产提取有价元素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特此说明！

宁晋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



邢政办字〔2021〕54号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邢台市化工重点监控点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邢台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邢台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冀政办字〔2021〕122号），规范全市化工行业管理，提升重点化工企业本质安全绿色发展水平，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重点监控点（以下简称重点监控点），是指处于按《河北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试行）》认定的专业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之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管理规范、技术水平高、规模总量大、安全环保措施完善、经济效益突出，并经市政府批准认定的化工生产企业。

第三条 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内企业执行。支持企业按照化工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在厂区内或紧邻厂区新建、改建、扩建现有装备产品和产业链上下游项目。

第四条 对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控股并与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纳入相关重点监控点企业监控范围。支持纳入重点监控点企业监控范围的企业依法依规在本厂区内对现有生产装备、产品进行改扩建。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认定为重点监控点，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厂区集中连片，符合企业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 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外部安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有关要求；

(三) 企业产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四) 基础化工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 5000 万元；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 50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农资生产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出口主导型企业和承担国家、省去产能任务的企业按照 50%标准执行；

(五) 企业具有完善的环保安全设施，设有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及排污口。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处置率 100%。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安全环保相关要求；

(六) 企业配备满足安全环保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和符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要求的消防设施及人员，具备安全、环保、应急等有效管理能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三级或以上，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视同具备安全、环保、应急等有效管理能力；

(七)当年度没有受到国家、省挂牌督办,不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近三年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非法用地、非法取水问题。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企业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化工生产企业可以申请设立重点监控点。提交申请材料应包括《承诺书》《邢台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表》《邢台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报告书》。

第七条 属地审核。企业所属地县级政府组织工信¹、发改²、应急管理³、生态环境⁴、自然资源⁵和规划、行政审批⁶等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邢台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将符合认定条件要求且达到60分以上的企业,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八条 市级审核。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和相关专家进行现场审核,按照《邢台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第九条 认定公示。对审核通过的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综合全市工业发展规划和审核打分、征求意见情况,确定拟认定重点监控点名单,在市政府网站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条 报批公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认定和公示结果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公布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定责任，开展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必须强化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二条 重点监控点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政府在地市政府指导下履行对辖区内重点监控点的监督和管理，以常态化监管刚性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经营出现亏损和经济效益变差的重点监控点应纳入安全环保重点监管对象。市有关部门按照省有关部门要求依据职责做好监督、指导和服务，持续提升重点监控点质量效益和本质安全绿色发展水平。

第十三条 鼓励重点监控点到化工园区发展，补强园区产业链条，优化园区产业生态，带动提升园区发展质量。

第十四条 属地政府对已认定的重点监控点按年度进行发展现状与潜力评估，6月底前将评估报告和评价打分表分别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具有权威性的第三方机构，每三年对认定的重点监控点组织专家进行市级评价。对评分在70分以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有关部门进行复查，对其他企业评价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市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依据属地政府三年年度评估、第三方机构评价和复查抽查情况，

对重点监控点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市政府确认后公布。

第十七条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属地政府应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整改完成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市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撤销重点监控点资格。

- (一) 不能满足认定条件的；
- (二) 存在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三)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环境突发事件的；
- (四) 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行为的；
- (五) 得分60分以下的；
- (六)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八条 重点监控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撤销该企业重点监控点资格。

- (一) 企业弄虚作假骗取重点监控点资格的；
- (二) 因产业政策、规划调整等条件变化，不宜继续从事原行业生产的；
- (三) 其他不宜继续从事原行业生产的。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定期向相关部门通报重点监控点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安全环保等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信息化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承担。

附件：1. 承诺书

2. 邢台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表

3. 邢台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报告书（模板）

4. 邢台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评分标准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邢政办字〔2021〕65号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邢台市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邢东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邢台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邢政办字〔2021〕54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认定通过的邢台市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第一批)予以公布。

有关县(市)政府要加强监督管理,推动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定责任,持续提升化工重点监控点质量效益、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市有关部门要依职责做好监督、指导和服务工作。

附件:邢台市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第一批)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邢台市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第一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市）	化工重点监控点类型
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沙河市	基础化工
2	河北建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内丘县	基础化工
3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晋县	精细化工
4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晋县	精细化工
5	河北三川化工有限公司	宁晋县	精细化工
6	河北允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宁晋县	精细化工
7	河北兴飞化工有限公司	宁晋县	精细化工
8	河北宏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柏乡县	精细化工

抄送：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发改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宁晋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字〔2013〕38号

宁晋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SCR 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年产 5000 吨 SCR 催化剂项目》收悉，该项目位于宁晋凤凰医药化工聚集区内，占地面积 65278.2m²，总投资 4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9 万元，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SCR 催化剂项目办理环保手续，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操作规程和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废水包括洗涤工序产生的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洗涤废水与设备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混合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经“中和沉淀”的物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外排水质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三、该项目废气包括酸解废气、回转窑煅烧废气、烘干和网带窑煅烧废气、锅炉废气及粉料入仓及研磨粉碎产生的粉尘。酸解废气采用“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经一根4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该工序SO₂、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89-1996）表2二级标准；回转窑由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气供热，回转窑煅烧废气采用“沉降室+文丘里+碱液喷淋塔+电除雾器”处理后，经一根4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该工序SO₂、NO_x和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硫酸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89-1996）表2二级标准；网带窑采用电加热，烘干及网带窑煅烧废气采用氨气吸收装置（稀硫酸吸收）处理后，经一根4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酸解、水解、干燥系统用热由1台6t/h蒸汽燃煤锅炉（备用1台4t/h）提供，锅炉废气采用文丘里麻石水膜除尘器（加碱液喷淋）处理后，经3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要求；粉料入仓及研磨粉碎产生的粉尘分别采用旋风除尘器或袋式收尘器处理后，再分别经四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89-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四、该项目在生产过程要采取密闭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该项目产生固废包括工艺滤渣,炉渣、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焦油、粉尘,污水处理站的石膏和污泥,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硫酸铵和石膏以及生活垃圾。生产工艺滤渣、污泥及生活垃圾送至垃圾填埋场,收集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焦油属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全厂固废确保妥善处置。

六、同意报告书中给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9t/a,氨氮: 0.01t/a, SO₂: 42.4 t/a, NO_x: 25.5 t/a。

七、企业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评价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八、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要向我局提出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试生产,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书 批复

宁晋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6月20日

(共印10份)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宁环验[2014] 001号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SCR 催化剂项目位于宁晋凤凰医药化工聚集区内, 占地 65278.2 平方米, 总投资 4900 万元。

一、该项目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由我局批准办理环评手续, 该项目基本能够按照报告书规定对企业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该项目废气包括锅炉废气、回转窑煅烧废气、酸解废气及粉料入仓、研磨粉碎产生的粉尘。生产用 1 台 6t/h 燃煤蒸汽锅炉 (备用一台 4t/h), 两台均采用文丘里麻石水膜除尘器 (加碱液喷淋) 处理后, 经一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 外排废气中 SO_2 、烟尘、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标准的要求, 为达标排放。回转窑煅烧废气采用“沉降室+文丘里+碱液喷淋+电除雾器”处理后, 经一根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 外排废气中 SO_2 、烟尘、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标准的要求、产生的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的要求, 为达标排放。酸解尾气产生的硫酸雾经“水喷淋+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的要求, 为达标排放。粉料入仓、研磨粉碎产生的粉尘, 经袋式收尘器处理后,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的要求, 为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外排废水中 COD、SS、pH、氨氮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要求, 为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不外排。

四、该项目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了密闭减振降噪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四周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为达标排放。

五、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滤渣和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焦油、炉渣、粉尘; 锅炉产生的石膏渣; 厂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石膏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 办公楼、食堂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 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焦油为

危险废物，厂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炉渣、粉尘，锅炉产生的石膏渣，厂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石膏，外售作建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做农肥；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滤渣以及办公楼、食堂产生的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全厂固废不外排。

六、该项目满负荷运转时 COD 排放总量为 0.8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 吨/年，SO₂排放总量为 3.37 吨/年，NO_x排放总量为 1.29 吨/年，均符合报告书审批中给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9t/a，氨氮: 0.01t/a，SO₂: 42.4t/a，NO_x: 25.5t/a。

七、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经办人(签字): 周亚静 李静



宁晋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字〔2015〕69号

宁晋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t/a 废 SCR 催化剂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10000t/a 废 SCR 催化剂回收利用项目》收悉，该项目位于宁晋凤凰医药化工聚集区原厂区内，利用公司闲置厂地 6500m²，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0 万元，该项目购置安装回转窑、电袋除尘器、雷蒙磨等设备共计 73 台（套），部分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在现有 5000t/a 成型 SCR 催化剂生产能力基础上，增加 10000t/a 废 SCR 催化剂回收处理能力。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t/a 废 SCR 催化

剂回收利用项目办理环保手续，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操作规程和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废水包括草酸氧钒压滤机和仲钨酸铵压滤机滤布冲洗水、离子交换过流液、地面冲洗废水，离子交换再生废水，生产废水经酸回收装置处理后，再排入升级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铁盐还原+石灰中和+硫化处理+过滤”工艺处理后，外排水质确保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6452-2011)表 2 标准。

三、该项目废气包括含尘废气、酸解废气、煅烧废气和仲钨酸铵浓缩不凝气、酸回收尾气、锅炉烟气。

1、含尘废气。废催化剂吹扫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设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磨废气送至雷蒙磨自带的脉冲布袋收尘器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料入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成品粉碎废气由雷蒙磨自带的脉冲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储存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锤片粉碎机废气由自带的脉冲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煤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含尘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酸解废气。采用现有1套水喷淋+碱液（石灰）喷淋装置处理，经45米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煅烧废气和仲钨酸铵浓缩不凝气。仲钨酸铵浓缩不凝气含有少量氨气与煅烧废气合并处理，经现有沉降室+文丘里+碱液（石灰）喷淋塔+电除雾处理后，经45米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硫酸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89-1996）表2二级标准；氨排放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4、酸回收尾气。1#喷淋浓缩塔和2#喷淋浓缩塔共用1套塔顶气处理装置，该装置由旋风除沫器+水吸收+碱液（石灰）吸收+电除雾组成，处理后经4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89-1996）表2二级标准。

5、锅炉烟气。项目淘汰现有锅炉，升级改造为1台25t/h燃煤锅炉（循环流化床），同时将25t/h锅炉作为园区集中供热锅炉使用。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钠钙双碱法处理后，经100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和《燃煤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标准》（DB13/2170-2015）表2标准。

四、该项目在生产过程要采取密闭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该项目酸回收污盐、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按

要求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吹扫收集下粉尘、钨回收滤渣、现有工程钛液残渣、废气碱吸收石膏、锅炉灰渣、煤气发生炉炉渣外售用作建材。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全厂固废确保妥善处置。

六、同意报告中给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企业要严格落实环报告中规定的各种防渗防腐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八、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主题词：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书 批复

宁晋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10日

(共印10份)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宁晋县分局

邢环宁字[2017]83号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宁晋县分局 关于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t/a 废 SCR 催化剂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批 复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t/a 废 SCR 催化剂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报告书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局务会集体讨论通过并在中国·宁晋电子政务平台网站按法定时间公示后无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t/a 废 SCR 催化剂回收利用项目位于宁晋凤凰医药化工聚集区。该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厂区内的预留用地。该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取得《年产 5000 吨

SCR 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宁环字【2013】38号）于2015年8月取得《10000t/a 废 SCR 催化剂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宁环字【2015】69号）。

在全面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生态恢复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补充报告中所列建设内容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前，应依法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二、该补充报告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要按照“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补充报告提出的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粉料入仓废气、成品粉碎废气、储存包装废气、酸解废气、煅烧废气、酸回收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煅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确保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锅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确保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限值。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厂界达标。

2、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3、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要严格按照补充报告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煤焦油在厂区焦油池暂存后，由煤焦油深加工企业作为原料回收。按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建立规范的危废管理制度。

5、厂区要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你公司要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该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宁晋县分局

2017年11月28日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宁晋县分局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共印10份)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宁晋县分局
关于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t/a
废 SCR 催化剂回收利用项目（公用工程和环
保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批复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报《10000t/a 废 SCR 催化剂回收利用项目（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宁晋凤凰医药化工聚集区、南丁曹村西侧 1200m 处，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我局以宁环字[2015]6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1 月 28 日，我局以邢环宁字[2017]83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补充报告。现已建成了 10000t/a 废 SCR 催化剂回收利用项目（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并投入运行，本次对该项目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消音器，产噪设备尽量布置在机房和泵房内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煤焦油、废气碱洗石膏、煤气发生炉炉渣、酸回收硫酸盐、污水站石膏、钛液残渣、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气碱洗石膏、煤气发生炉炉渣、酸回收硫酸盐、污水站石膏外售用作建材；钛液残渣外售其他企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制定地点处置；煤焦油由登封市万龙危废间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1. 河北信鼎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2. 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报10000t/a废SCR催化剂回收利用项目（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宁晋县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工作的试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12-11

项目名称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凤凰医药化工聚集区内	占地面积(m²)	90
建设单位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永军
联系人	王雪峰	联系电话	15930497267 0319-5769238
项目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万元)	27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12-13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购买安装燃气锅炉低氧燃烧器及其配套设施一套及尾气分析仪一台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原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p>承诺：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永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永军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张永军</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13052800000805。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邢环评〔2019〕39号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锦纶消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锦纶消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在我局网站按法定时间公示后无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锦纶消光剂项目位于宁晋凤凰医药化工聚集区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46 万元。项目系对原有 10000t/a 废 SCR 催化剂回收利用项目进行改产，在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设备的基础上新增部分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锦纶消光剂 20000 吨。该项目于 2018

年7月31日在宁晋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宁审批投资备字〔2018〕121号），并于2019年8月6日获得宁晋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产业政策符合性说明。

结合《报告书》结论、邢台市环保技术服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其他各方面意见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从环保角度认为，项目建设可行。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环保要求

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其他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施工场地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妥善处置施工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二）运行期环境管理

1、加强生产废气污染防治。原料废气，球磨、分级、细料入仓废气，粗品粉碎、入仓废气，成品粉碎、包装废气，酸解、沉降、水解废气，石灰石粉入仓废气，熟石灰粉入仓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硫酸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煅烧废气、喷雾干燥废气、酸回收尾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标准，同时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硫酸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NH₃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生产用热依托现有工程的煤气站和1台6t/h燃天然气锅炉。现有工程的煤气发生炉酚水系统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煤气发生炉燃烧处置；锅炉烟气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同时须满足和《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邢气领办〔2018〕91号）文件要求。

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厂界达标。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一次水洗前期废酸水、二次水洗废水、盐处理压滤液、煤气发生炉含酚废水、部分三次水洗废水回用不外排；剩余部分三次水洗废水和其余生产

废水一并排入厂区新建的污水处理站（2800m³/d）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及宁晋凤凰医药化工聚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管网排入宁晋凤凰医药化工聚集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前，该项目不得试生产或投入运行。总排水口设标志、安装流量计和COD、氨氮在线监测仪器，并与信息中心联网。

3、加强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防渗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煤焦油、中水净化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废纳滤膜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危废贮存场所要规范并建立规范的危废管理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加强管理，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环境污染。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颗粒物：58.004t/a、SO₂：168.893t/a、NO_x：253.958t/a、COD：66.637t/a、氨氮：9.996t/a。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颗粒物：72.562t/a、SO₂：211.721t/a、

NO_x: 297.571t/a、COD: 69.202t/a、氨氮: 10.380t/a。

三、事中事后监管

宁晋县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送达至宁晋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宁晋县分局

河北澳佳境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6日印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锦纶消光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9 月 05 日,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年产 20000 吨锦纶消光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晋凤凰医药化工聚集区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58' 6.69", 北纬 37° 33' 0.98"。项目东侧紧邻河北昊汇科技有限公司(原河北弘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南侧 20m 为汪洋沟,北侧、西侧为空地。距最近敏感点南丁曹村 1120m。

项目利用原有已建成车间 25000 平方米,依托不再建设的二期项目已安装设备,外购砂磨机、压滤机、喷雾干燥塔、包装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锦纶消光剂 20000 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澳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锦纶消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邢环评[2019]39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4%;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46 万元,占总投资 17.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锦纶消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中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环保措施建设情况及燃烧尾气深度治理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变更见下表。

验收组签名:

刘杰 王雪峰
褚五丽 王新 毕新霞 马刚
王丽娟 贾延吉

表 2-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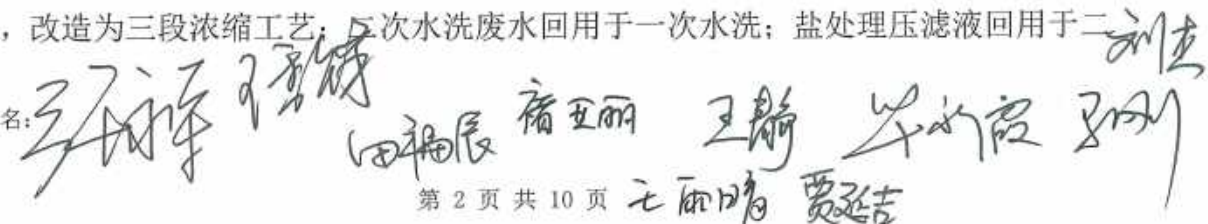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酸解、沉降、水解工序		负压收集+集气罩+水喷淋 1 套（现有）+两级文丘里碱液喷淋 1 套（现有+37m 高排气筒 1 根（现有）	酸解工序 经负压收集，再经水喷淋+两级文丘里碱液喷淋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37m 排气筒排放。	/
			沉降、水解工序 水解废气与沉降废气一起经负压收集，再经碱液喷淋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煅烧工序		负压收集+沉降室 2 套（现有）+文丘里 2 套（现有）+碱液喷淋塔 1 套（现有）+电除雾 2 套（现有）+36m 排气筒 1 根（现有）	经负压收集+沉降室 2 套（现有）+文丘里 2 套（现有）+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新建）+电除雾 2 套（现有）+36m 排气筒 1 根（现有）。石灰石粉入仓废气与球磨、分级、细料入仓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	依据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专项实施方案》（邢气领办[2020]4 号）、《宁晋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实施方案》，煅烧工序碱液喷淋塔提升改造为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石灰石粉入仓工序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1 套 +15m 排气筒 1 根	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25m 排气筒 1 根	/
熟石灰粉入仓工序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1 套 +15m 排气筒 1 根	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25m 排气筒 1 根	
喷雾干燥		4 条线、4 套环保措施。经负压收集，再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条线、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 、2 [#] 线废气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 线一套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原辅材料	液碱 30%	年消耗 1200t/a	年消耗 600t/a	煅烧废气脱硫改造为石灰石石膏法后，全厂用量减少
	石灰石粉	年消耗 35000t/a	年消耗 37100t/a	煅烧废气脱硫改造为石灰石石膏法后用量增加

项目其它工程均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议建设，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一次水洗前期废酸水、二次水洗废水、盐处理压滤液、煤气发生炉含酚废水、生活污水、三次水洗废水和其余废水。一次水洗前期废酸水进入现有酸回收装置，改造为三段浓缩工艺；二次水洗废水回用于一次水洗；盐处理压滤液回用于二

验收组签名：

使用：生活污水进入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三次水洗废水一部分回用于二次水洗、一次水洗、废气治理设施补水等工序，一部分与其余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处理完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表 4 一级标准及宁晋凤凰医药化工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原料入仓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球磨、分级、细料入仓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石灰石粉入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球磨、分级、细料入仓工序共用）。项目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粗品粉碎、入仓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成品粉碎、包装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喷雾干燥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处理后颗粒物、SO₂、NO_x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

3[#]喷雾干燥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处理后颗粒物、SO₂、NO_x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验收组签名：

张永辉

王雪峰

白福辰

第 3 页 共 10 页

褚五丽

王静

王雨晴

毕新霞

贾廷洁

刘佳

张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

石灰石粉入仓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熟石灰粉入仓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水解废气经水雾分离与沉降废气一起经负压收集，再经碱液喷淋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染因子为硫酸雾，处理后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煅烧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沉降室+文丘里+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电除雾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36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染因子为硫酸雾、颗粒物、SO₂、NO_x，处理后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邢台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专项实施方案》（邢气领办[2020]4 号）及《宁晋县 2020 年大气污染治理强化攻坚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

酸解工序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水喷淋+两级文丘里碱液喷淋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37m 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染因子为硫酸雾，处理后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锅炉废气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处理后废气满足《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 2019 年锅炉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邢气领办[2019]35 号）限值要求。

酸回收工序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旋风除沫器+碱液吸收+电除雾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36m 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染因子为硫酸雾、SO₂、NO_x，处理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SO₂、NO_x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验收组签名：

王静

王雨晴

王雨晴

第 4 页 共 10 页

王静

王雨晴

王雨晴

刘杰

王雨晴

王雨晴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提升机、输送机、球磨机、选粉机、压滤机、回转窑、砂磨机、包装机、离心分离机、风机、泵类等设备。该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建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防震垫，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风管包扎消声材料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除尘灰、钛液残渣、精滤滤饼、酸回收压滤滤渣、煤气发生炉炉渣、煤焦油、石膏、中水净化泥饼、中水净化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废纳滤膜、污水处理站石膏，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各工序收集的除尘灰返回各自工序回用于生产；钛液残渣、精滤滤饼落至打浆槽，泵入酸解尾气喷淋水打成砂浆后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进入污水处理站石膏；酸回收压滤滤渣制备高纯度的七水硫酸亚铁，外售；煤气发生炉炉渣、中水净化泥饼外售用作建材；石膏外售；煤焦油、中水净化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废纳滤膜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石膏，外售用作建材；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保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一次水洗前期废酸水、二次水洗废水、盐处理压滤液、煤气发生炉含酚废水、生活污水、三次水洗废水和其余废水。一次水洗前期废酸水进入现有酸回收装置，改造为三段浓缩工艺；二次水洗废水回用于一次水洗；盐处理压滤液回用于二次水洗打浆；煤气发生炉含酚废水进入不锈钢换热器产生蒸汽后送入炉底做气化剂焚烧使用；生活污水进入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三次水洗废水一部分回用于二次水洗、一次水洗、废气治理设施补水等工序，一部分与其余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组签名：

王静
王静

王静 王静

第 5 页 共 10 页

刘立
王静
王静
王静
王静
王静
王静
王静

本项目原料入仓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球磨、分级、细料入仓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石灰石粉入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与球磨、分级、细料入仓工序共用)。

粗品粉碎、入仓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成品粉碎、包装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2[#]喷雾干燥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喷雾干燥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石灰石粉入仓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熟石灰粉入仓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水解废气经水雾分离与沉降废气一起经负压收集,再经碱液喷淋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煅烧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沉降室+文丘里+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电除雾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根36m高排气筒排放。

酸解工序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水喷淋+两级文丘里碱液喷淋处理,处理后废气由37m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酸回收工序废气经负压收集,再经旋风除沫器+碱液吸收+电除雾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根36m排气筒排放。

项目采取车间密闭、增加喷淋次数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将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建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防震

验收组签名:

张峰 王静

田福辰 褚五丽

王静

毕新霞 孙刚

王雨晴 贾廷吉

垫，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风管包扎消声材料等降噪措施。

4、固（液）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各工序收集的除尘灰返回各自工序回用于生产；钛液残渣、精滤滤饼落至打浆槽，泵入酸解尾气喷淋水打成砂浆后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进入污水处理站石膏；酸回收压滤滤渣制备高纯度的七水硫酸亚铁，外售；煤气发生炉炉渣、中水净化泥饼外售用作建材；石膏外售；煤焦油定期交由河北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中水净化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废纳滤膜定期交由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石膏，外售用作建材；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检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pH 范围值为 7.09~7.34（无量纲），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COD、BOD₅、SS、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8mg/L、5.8mg/L、8mg/L、1.341mg/L，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表 4 一级标准及宁晋凤凰医药化工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即 pH：6-9（无量纲），COD≤10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

2、废气

检测期间，原料入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净化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9.4mg/m³，排放速率为 0.025kg/h，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检测期间，球磨、分级、细料入仓、石灰石粉入仓产生的颗粒物净化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7.5mg/m³，排放速率为 0.052kg/h，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检测期间，粗品粉碎入仓产生的颗粒物净化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28.0mg/m³，排放速率为 0.147kg/h，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检测期间，成品粉碎、包装产生的颗粒物净化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7.6mg/m³，排放速率为 0.027kg/h，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检测期间，3[#]喷雾干燥产生的颗粒物、NO_x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 17.5mg/m³ 刘杰

验收组签名：

王静

王静

王静

第 7 页 共 10 页

王静

王静

王静

王静

王静

王静

刘杰

刘杰

刘杰

121mg/m³，SO₂排放浓度为 ND，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颗粒物 30mg/m³、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

检测期间，石灰石粉入仓产生的颗粒物净化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31.6g/m³，排放速率为 0.020kg/h，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20mg/m³，排放速率 14.45kg/h）。

检测期间熟石灰仓产生的颗粒物净化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35.5g/m³，排放速率为 0.019kg/h，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20mg/m³，排放速率 14.45kg/h）。

检测期间水解、沉降产生的硫酸雾净化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9.57g/m³，排放速率为 0.092kg/h，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 45mg/m³，排放速率 2.6kg/h）。

检测期间，1[#]喷雾干燥、2[#]喷雾干燥产生的颗粒物、NO_x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 18.4mg/m³、139mg/m³，SO₂排放浓度为 ND，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颗粒物 30mg/m³、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

检测期间煅烧产生的硫酸雾净化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23.5g/m³，排放速率为 0.601kg/h，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 45mg/m³，排放速率 12.5kg/h）；煅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 22.2mg/m³、40mg/m³、128g/m³，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邢台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专项实施方案》（邢气领办[2020]4 号）及《宁晋县 2020 年大气污染治理强化攻坚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30mg/m³、SO₂50mg/m³、NO_x150mg/m³）。

检测期间，酸解废气产生的硫酸雾净化后排放浓度为 10.8mg/m³，排放速率为 0.282kg/h，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

验收组签名:

张辉 张辉

褚亚丽

王静

毕永霞

刘查

白福辰

王雨晴 贾延洁

准限值要求（硫酸雾 45mg/m³，排放速率 13.14kg/h）。

检测期间，锅炉废气产生的颗粒物、NO_x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 2.7mg/m³、26mg/m³，SO₂排放浓度为 ND，检测结果均符合《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 2019 年锅炉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邢气领办[2019]35 号）限值要求（颗粒物 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

检测期间，酸回收产生的硫酸雾净化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19.1mg/m³，排放速率为 0.222kg/h，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 45mg/m³，排放速率 12.5kg/h）；SO₂、NO_x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 41mg/m³、91mg/m³，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16mg/m³、0.011mg/m³，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硫酸雾 1.2mg/m³）。

3、噪声

该项目在检测期间，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3~55.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8~46.3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除尘灰、钛液残渣、精滤滤饼、酸回收压滤滤渣、煤气发生炉炉渣、煤焦油、硫膏、中水净化泥饼、中水净化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废纳滤膜、污水处理站石膏，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各工序收集的除尘灰返回各自工序回用于生产；钛液残渣、精滤滤饼落至打浆槽，泵入酸解尾气喷淋水打成砂浆后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进入污水处理站石膏；酸回收压滤滤渣制备高纯度的七水硫酸亚铁，外售；煤气发生炉炉渣、中水净化泥饼外售用作建材；硫膏外售；煤焦油定期交由河北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中水净化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废纳滤膜定期交由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石膏，外售用作建材；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验收组签名：

张静 王静 褚五丽 王静 毕新霞 刘杰 向福辰 孙 王依彤 贾延吉

项目固（液）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勘验，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液）体废物妥善处理，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锦纶消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排放达标。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现场调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据环评建议安装集气罩，加强车间密闭管理，增加喷雾次数，减少无组织排放；
- 2、煅烧工序建议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 3、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5日



验收组签名：

张明峰 王静 孙利 崔玉丽 毕新霞 田福辰
王雨晴 魏洁 刘杰

审批意见: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化纤消光剂项目位于凤凰镇赵庄村南。厂址西侧为河北睿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北昊汇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停产),南侧隔乡间路为汪洋沟,北侧为宁晋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占地面积5662m²,总投资9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报《年产8万吨化纤消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化纤消光剂项目办理环评手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生产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投料、入仓、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产品包装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均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干燥工序废气依托现有回转窑废气治理设施(重力沉降+文丘里+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电除雾+36m排气筒),确保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邢台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专项实施方案》(邢气领办[2020]4号)要求。无组织废气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该项目滤出水回用于打浆工序,不外排;净水车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及宁晋凤凰医药化工聚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宁晋凤凰医药化工聚集区污水处理厂。

四、生产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该项目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除尘灰收集后返回打浆工序;废滤布收集后统一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该项目在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后方可运行。

七、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中涉及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依法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化纤消光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3 日，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化纤消光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9 月，经邢台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同意，建设单位名称由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市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共 7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凤凰镇新魏庄村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8'6.691"，北纬 37°33'9.982"。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在企业厂区内新建仓库一座，同时利用厂区内原有生产车间和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新购置砂磨机、分级机等设备共计 23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化纤消光剂 8 万吨。

（2）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河北兴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化纤消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宁环评表（2022）132 号。2022 年 11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528737368715C001V。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130528-2022-098-M。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

（4）验收范围

验收组成员：

张永军 陈心 贺锦 张劲豪 王丹青

周然 姬爱丽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化纤消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及与企业核实，本项目包装设备改为安装于现有包装车间，项目变动情况属于在原厂区内调整，但是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滤出水回用于打浆工序，不外排。净水车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及宁晋凤凰医药化工聚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宁晋凤凰医药化工聚集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投料、入仓、粉碎颗粒物废气，经全密闭设备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包装颗粒物废气，全密闭设备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管排放。

干燥颗粒物废气，全密闭设备负压收集+既有回转窑废气治理设施（重力沉降+文丘里+石灰石-石膏脱硫+电除雾）处理后经 36m 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采取车间密闭措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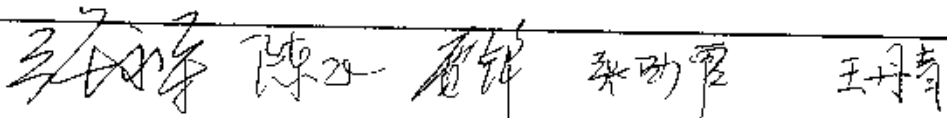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分级工序定期更换产生废滤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返回打浆工序，均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环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验收组成员：



罗然 姬爱丽

HDYS (2022) 第 001 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稳定,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验收检测条件。

(1) 废气

经检测, 投料、入仓、粉碎废气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22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经检测, 产品包装废气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7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经检测, 干燥工序废气依托现有回转窑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8.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及《邢台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专项实施方案》(邢气领办(2020)4号)要求。

经检测, 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经检测, 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6.9-7.0 (无量纲)、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1.426\text{mg}/\text{L}$ 、 BOD_5 日均最大值为 $8.2\text{mg}/\text{L}$ 、SS 日均最大值为 $9\text{mg}/\text{L}$ 、COD 日均最大值为 $19\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宁晋凤凰医药化工聚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经检测, 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 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SO_2 、 NO_x 污染物的排放, 经计算, 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成员:

张峰 陈心群 张劲波 王丹青

周燃 姬爱丽

根据现场检查和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已落实防渗、环境风险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规范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建设，完善环保标识、标志牌，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交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2、健全厂区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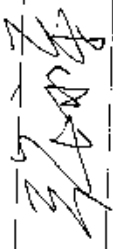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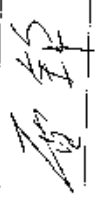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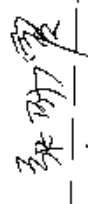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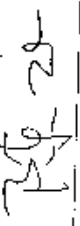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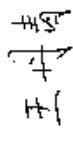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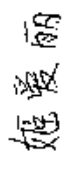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

张博 陈永 薛 张劲松 王丹青

罗然 姬爱丽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化纤消光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2年12月23日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张永军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专家	黄锋	河北卫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张勖霞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陈飞	石家庄市惠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环评单位	王丹青	河北兴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检测单位	罗然	河北环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监测报告 表编制单位	姬爱丽	河北树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审批意见: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水处理剂（复合混凝剂）生产项目位于宁晋县凤凰镇赵庄村村南原有厂区内，公司利用原有锦纶消光剂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洗母液、七水硫酸亚铁、聚合硫酸铁等，新建年产新型水处理剂（复合混凝剂）10万吨项目。

根据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报《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水处理剂（复合混凝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水处理剂（复合混凝剂）生产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生产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母液储罐呼吸废气、聚合硫酸铁储罐呼吸废气、调制废气、成品罐呼吸废气经集气管道+碱洗塔+15m排气筒处理，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三、该项目碱洗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978-1996）表4一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生产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该项目废包装袋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中涉及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依法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水处理剂（复合混凝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29日，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验收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10人组成验收组。会议在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专家与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尔信公司”)位于邢台市宁晋县，总占地面积236124m²(约354.186亩)。惠尔信公司于2013年建成投产，现有一条年产5000吨SCR催化剂生产线、一条年产20000吨锦纶消光剂生产线，一条年产8万吨化纤消光剂生产线。惠尔信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被认定为邢台市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邢政办字[2021]65号)。目前惠尔信公司持有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91130528737368715C001V)(有效期限：2023年06月19日至2028年06月18日)。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6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水处理剂（复合混凝剂）生产项目”，利用厂区内原有厂房，总建筑面积100平方米，购买母液储罐、调制罐、成品罐等设备12套。生产工艺流程为：本公司原有锦纶消光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洗母液（含25%左右的硫酸）、七水硫酸亚铁（固态）、聚合硫酸铁（液态）等→物理混合→调制→成品储罐。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新型水处理剂（复合混凝剂）10万吨生产能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3年5月24日取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的批复(宁环评表[2023]089号)。

第1页共3页

验收组签字

王雪峰	张永军	韩志成	张荣志
	赵磊	史海峰	丹辉
冯海	赵树东	武江涛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水处理剂（复合混凝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除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部分风险防范措施、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外，其余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劳动定员、占地面积）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母液储罐呼吸废气、聚合硫酸铁储罐呼吸废气、调制废气、成品罐呼吸废气，呼吸废气通过呼吸阀连接的管道引至硫酸罐区现有的一套碱洗塔（设计处理能力 5114m³/h）净化处理，之后通过现有的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30m）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碱洗塔废水。废水水质简单，主要为 pH、SS、COD、硫酸盐等，送厂区污水站选用“两级中和”工艺，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及园区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泵类、风机、搅拌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硫酸亚铁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有处理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7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气中硫酸雾排放浓度范围为 3.32~3.78mg/m³，排放速

验收组签字

王磊	张磊	李志斌	张荣
王磊	张磊	李志斌	张荣
王磊	张磊	李志斌	张荣

率范围为 0.0077~0.0087kg/h, 硫酸雾去除效率不低于 93.9%,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硫酸雾浓度为 0.092~0.130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总排口中 pH 浓度范围为 8.1~8.2, SS 浓度范围为 7~9mg/L, COD 浓度范围为 17~24mg/L, 硫酸盐浓度范围为 193~222mg/L, 氨氮浓度范围为 0.762~1.32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及园区进水水质要求; 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值为 52.5~58.7dB(A), 夜间值为 46.6~49.2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 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环境风险可防控。

六、验收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 本次验收范围涉及的工程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验收检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 ①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
- ②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③加强设备、管道法兰及连接处的维护, 避免发生跑冒滴漏情况。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 3 页 共 3 页

验收组签字

张永峰 韩志斌 张荣芝
李超 李超 李超
李超 李超 李超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水处理剂（复合混凝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名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张永军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永军
	王雪峰		副总	王雪峰
	赵磊		副总	赵磊
	武悦强		环保部长	武悦强
验收专家	韩志成	河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高工	韩志成
	张荣芝	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	高工	张荣芝
	史海强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史海强
验收单位	赵榆东	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榆东
环评单位	田志富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田志富
监测单位	邢辉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邢辉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邢环评〔2022〕37号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 万吨污水处理剂（聚合硫酸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污水处理剂（聚合硫酸铁）项目（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在我局网站按法定时间公示后无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污水处理剂（聚合硫酸铁）项目位于宁晋凤凰医药化工聚集区，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本公司

厂区内原有土地，建设生产车间和仓库各一座，新购置循环泵、溶解槽、成品储罐等设备，以本公司原有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洗母液(含 25%左右的硫酸)及七水硫酸亚铁为主要原料，经溶解、催化氧化、聚合工艺生产污水处理剂(聚合硫酸铁)产品。项目建成后年产污水处理剂(聚合硫酸铁)10 万吨。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宁晋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宁审批投资备字[2022]291 号)。结合《报告书》结论、邢台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评估意见和专家组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认为，项目建设可行。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环保要求

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其他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环境管理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场地扬尘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 运行期环境管理

1、加强生产废气污染防治。配料废气、反应废气及废水洗母液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送一套碱洗塔净化处理，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硫酸雾、氮氧化物浓度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硫酸雾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管理，确保污染物厂界达标。

2、加强生产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碱洗塔废水全部串联用于催化剂调配用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3、加强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防渗措施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管理，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引起环境污染。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颗粒物：0t/a、SO₂：0t/a、NO_x：0.540t/a、

VOCs: 0t/a、COD: 0t/a、NH₃-N: 0t/a。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58.004t/a、SO₂ 211.721t/a、NO_x 298.111t/a; COD 69.202 t/a、氨氮 10.38 t/a。

三、事中事后监管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送达至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宁晋县分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8日印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污水处理剂 (聚合硫酸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 其中建设单位、验收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技术专家共 10 人组成验收组。会议在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 与会专家与代表踏勘了现场,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 经认真讨论,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污水处理剂(聚合硫酸铁)项目位于邢台市宁晋县凤凰镇赵庄村南惠尔信现有厂区内, 建设生产车间一座, 新购置循环泵、溶解槽、成品储罐等设备, 以本公司原有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洗母液(含 25%左右的硫酸)及七水硫酸亚铁为主要原料, 经溶解、催化氧化、聚合工艺生产污水处理剂(聚合硫酸铁)产品。项目建成后年产污水处理剂(聚合硫酸铁)10 万吨。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邢环评[2022]37 号),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目前惠尔信公司持有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91130528737368715C001V)(有效期限: 2023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8 日)。

3、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污水处理剂(聚合硫酸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位置、部分生产设施、储运工程、平面布置发生一定变化, 其余

第 1 页 共 3 页

验收组签字

张荣芝 张荣芝 张荣芝
魏培培 魏培培 魏培培
武红亮 武红亮 武红亮



实际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一致。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配料废气、反应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至新建的一套碱洗塔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设备管线日常巡检维护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碱洗塔废水,全部串联用于催化剂(亚硝酸钠)调配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废硫酸亚铁包装袋、废亚硝酸钠包装袋外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亚硝酸钠包装袋内袋属于危险废物,在惠尔信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监测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至10月11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1、废气

经检测,有组织废气硫酸雾排放浓度为 $0.6\sim 0.9\text{mg}/\text{m}^3$,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48\sim 61\text{mg}/\text{m}^3$,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浓度为 $0.210\text{mg}/\text{m}^3\sim 0.362\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的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13\sim 0.027\text{mg}/\text{m}^3$,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中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碱洗塔废水全部串联用于催化剂(亚硝酸钠)调配用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第2页共3页

验收组签字

张荣芝 张崇芝 张崇芝 张崇芝
王长峰 王长峰 王长峰 王长峰
李秋蔚 李秋蔚 李秋蔚 李秋蔚
仇超艺 仇超艺 仇超艺 仇超艺
武明浩



经检测，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值为 50.7~55.5dB(A)，夜间值为 42.3~46.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废硫酸亚铁包装袋、废亚硝酸钠包装袋外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亚硝酸钠包装袋内袋属于危险废物，在惠尔信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防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中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论，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备、管道法兰及连接处的维护，避免发生跑冒滴漏情况。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 3 页 共 3 页

验收组签字	张博	郝志以	张荣芝	张崇
	王磊	王磊	李秋蔚	他超艺
	武明浩			

审批意见: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固结料项目位于宁晋县凤凰镇赵庄村南原有厂区内,公司利用本公司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水石膏及外购水泥、粉煤灰、生石灰等,年产9万吨固结料项目。

根据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报《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固结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固结料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生产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水泥、粉煤灰、生石灰料仓全密闭,粉料卸料、储存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引出,混料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引出,成品出料口废气设置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确保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确保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该项目无废水产生外排。

四、生产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该项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中涉及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依法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528737368715C001V

单位名称：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宁晋县宁辛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晋凤凰医药化工聚集区

行业类别：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8737368715C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26 日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登记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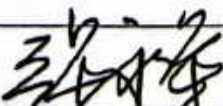
编号 : 1305000322209291000550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因迁入申请公司名称（原名称：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类型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528737368715C
法人	张永军	联系电话	13931950019
联系人	武悦强	联系电话	1523397726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u>中心经度：东经 114°58'6.691"，中心纬度：北纬 37°33'0.982"</u>		
预案名称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2-M1-E1) +一般-水 (Q2-M1-E3)]		
<p>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 6. 29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6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编号</p>	<p>130528-2023-032-M</p>		
<p>报送单位</p>	<p>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李一</p>	<p>经办人</p>	<p>李蓓</p>



危险废物（HW11）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BYDWF-MJY-2023_____

甲方：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451-003-11】交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按照《危废储存污染控制标准 GB8597-2001》对煤焦油践行收集，储存负责提供处置重量用的磅秤及装车所需电源、油泵、胶管等配套设备。

2. 甲方应将各类危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并按照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储存。

3.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危废物；

(2)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3) 其他违反危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4. 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应及时派人员引导乙方至储存现场并协调有关单位进行称重及办理危险废物交接手续。

5.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有效证件转借其他单位使用，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甲方及第三方责任的权利。



第二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具备托运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进行运输，不得违法运输和处置，不得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有效证件，保证合法有效。在交接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各项内容。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进行转移，并在进入甲方厂区时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第三条 危废名称、类别及处置数量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形态	代码	处置数量	运输方式
煤焦油	HW11	液态	451-003-11	以实际发生为准	汽运

第四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1. 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并以实际转移量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每次转移危废的价格按照双方共同确认当时的市场价为准。甲方向乙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价格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第五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书面认可和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并继续履行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或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撤销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惠尔信



3. 甲方所交付的危废物不符合本合同有关规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政府处罚费等)，也可拒绝执行。

4. 合同签订后，走完环保部门规定程序后，甲方提前 3-5 日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进行转移。若在接到通知后，处置费用合理情况下，未及时转移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协议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8 日

2. 本合同双方应对相关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持壹份，其余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合同签订地：



乙方：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双方盖章确认)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甲方(产废单位):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宁晋县凤凰镇赵庄村南

项目联系人: 武悦强

联系电话: 15233977268

乙方(处置单位): 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盐化工园区纬二路10号

项目联系人: 梁春花

联系电话: 13180093252

签订时间: 2023年06月13日

有效期限: 2023年06月13日到2024年03月14日



合同编号: ZRWF-2022-087-02

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对原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原合同编号: ZRWF-2023-087), 第三条危险废物中的危险废物名称、处置价格及运输费用进行补充, 具体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八位码)	年产生量 (吨/年)	形态	包装 方式	特性	不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单价 (元/吨)	税率
1	废亚硝酸钠 包装袋内袋	900-041-49	0.8	固体	袋	易燃	4500	4770	6%

合同运输费不足(1.2)吨的按【0】元/车收取运输费, 超出(1.2)吨的按【0】元/车收取运输费。

有效期: 自 2023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4 日止。。

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宜按照原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2023 年 06 月 13 日

乙方: 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梁春花

日期: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甲方(产废单位):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宁晋县宁辛路 36 号

项目联系人: 武悦强

联系电话: 0319-5769227

乙方(处置单位): 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盐化工园区纬二路 10 号

项目联系人: 梁春花

联系电话: 13180093252

签订时间: 2023 年 03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2023 年 03 月 15 日到 2024 年 03 月 14 日



根据《固废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转移办法》的要求，本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订立。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处置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义务如下：

一、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危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甲方委托乙方找危废运输车，不以现金支付的，运费计入甲方焚烧服务费；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国家环保机构认可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在清运前将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主要成分含量、危险特性及安全防护要求如实地提供给乙方，以便于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运输、处置等安全生产活动。

2、甲方所需外运的危险废弃物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其他物料，如因此原因而给乙方和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其他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乙方处置范围内的危险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自行处置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3、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液）应按照危险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车辆装运。起运地装卸人员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5. 业务流程执行《转移办法》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6.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6.1 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汞、铬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6.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6.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6.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5 转运危险废物与甲方样品化验结果存在巨大差异。

6.6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等任何责任。

第三条 危废处置服务费用、方式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服务费用为（税率为6%）：数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八位码)	年产生量 (吨/年)	形态	包装 方式	特性	不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单价 (元/吨)	税率
1	煤焦油	451-003-11	100	液体	桶	易燃	1886.79	2000	6%
2	在线废液	900-047-49	1	液体	桶	易燃	18867.92	20000	
3	废油漆桶	900-041-49	1	固体	桶	易燃	6603.77	70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4	固体	吨包	有毒	3000	317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4	固体	吨包	有毒	3000	3170	
5	超滤膜	900-015-13	2	固体	吨包	有毒	3300	3498	6%
6	纳滤膜	900-015-13	2	固体	吨包	有毒	3300	3498	

备注：以上报价（√）含运费，（）不含运费。

3、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向乙方预支付处置费用（预付款）：人民币：【 0 】元整（¥：元/年），甲方将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给甲方开具收据或发票。

4、乙方按照报价单中废物的实际收集数量及单价收取废物处置费用。危险废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5、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置费用不足上述预付款项的，则此预付款作为合同期间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的，则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6、运输成本计入危废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不足（0）吨的按【 0】元/车收取运输费，超出（0）吨的按【 0】元/车收取运输费。预支付处置费中不包含运输费用。甲方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运输，甲方自行解决运输费及本报价单中的所有费用（包含运费的不再支付运输费）。

7、各种危险废物分开存放，按照《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8、价格更新

本合同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或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协商，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新的价格，并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新的危废处置合同。

9、危险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9.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9.2、若运输过程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3、符合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9.4 为符合国家危废运输、转移、储存标准，乙方要求甲方在转移时包装容器必须干净整洁，密封无泄露，否则乙方拒绝接收。

9.5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胜利北街支行

帐号：131080080018001290049

税号：91130100760317983E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盐化工园区纬二路10号

电话：0319-5510609

10、处置方式：焚烧处置。

第四条 合同双方保密义务

- 1、保密内容：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合同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 3、泄密责任：责任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如试烧样品与实际送货不一致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有甲方承担。

第六条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秉承双方守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如不能协商解决，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解决。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

合同章

不
行

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异常危险废物(液)装车后,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液)时出现困难或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7、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甲方在合同期内如果不处理危险废物,甲方自愿放弃已支付乙方预收费用。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武子强

2023年2月23日

乙方: 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张春光

2023年3月15日

一般固体废物

委托处理合同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河北驰珺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合法处置。双方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的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进行确认，用于跟踪管理及结算。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接收一般固体废物，核实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结算方式

- 1、按照___元/吨的价格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2、按照实际数量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照发票金额及时结算。

三、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经双方协商本合同运输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石膏。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5、本合同有效期限：长期。

甲方联系人：武悦强 联系电话：15233977268 单位地址：赵庄村南

乙方联系人：刘杰杰 联系电话：15731987765 单位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凤凰镇八里庄村昌盛北路15号

甲方：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驰珏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武悦强

乙方代表：刘杰杰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8MACBRRPH80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驰珏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刘杰杰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凤凰镇八里庄村昌盛北路1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3月8日



一般固体废物

委托处理合同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河北方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的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进行确认，用于跟踪管理及结算。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接收一般固体废物，核实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结算方式

- 1、按照 3 元/吨的价格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2、按照实际数量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照发票金额及时结算。

三、双方约定

-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经双方协商本合同运输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石膏。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 4、本合同有效期限：长期。

甲方联系人：武悦强 联系电话：15233977268 单位地址：赵庄村南

乙方联系人：任笑 联系电话：18333998686 单位地址：_____

甲方：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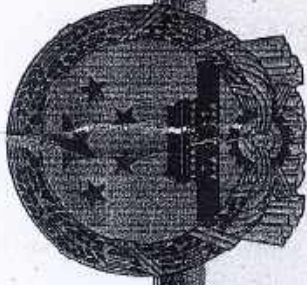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28日

乙方：河北方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2023年7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8MA084GTH3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方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琛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设施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暖安装工程、电力工程、地坪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垃圾清运；土地整理；管道安装；房屋拆除（爆破拆除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安防监控设施安装；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06日至 2047年01月05日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天宝西街与新兴路交叉口(凤城国际第A座9层9009号房)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1日



NO. 201500036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取水(宁晋)字[2019]第1009000号

取水权人名称: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军

取水地点:公司东门口南侧洮河北堤南侧

退水地点:汪洋沟

取水方式:引水

退水方式:间歇

取水量:2160000

退水量:788400

取水用途:工业用水

退水水质要求:GB3838-2002标准V类

水源类型:地表水

有效期限:自2019年07月22日至2024年07月21日



审批机关(印章)

2019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B130528G2022-1306

单位名称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8737368715C

取水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凤凰镇赵庄村南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取水量 6.4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12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承德捷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20230826-009

共 2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承德通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河北省平泉市
报告编号	JC2023-0826-009		客户电话	15075492288
样品状态	粉末		收样人	许建立
委托日期	2023.08.25		报告日期	2023.08.26
品名	样品编号	化验元素	分析结果	备注
钛矿渣	20230826001	TiO ₂ (%)	45.28	
		FeO (%)	37.86	
		Fe ₂ O ₃ (%)	7.85	
		CaO (%)	1.28	
		SiO ₂ (%)	2.69	
		MgO (%)	1.72	
		Al ₂ O ₃ (%)	2.58	
		MnO (%)	0.48	
		P ₂ O ₅ (%)	0.22	
		K ₂ O (%)	0.01	
		CuO (%)	0.01	
		ZnO (%)	0.01	
		CdO (%)	未检出	
		Cr ₂ O ₃ (%)	未检出	



		PbO (%)	未检出	
		As ₂ O ₃ (%)	未检出	
		HgO (%)	未检出	
		Tl ₂ O (%)	未检出	
		NiO (%)	未检出	
		Ag ₂ O (%)	未检出	
		Sb ₂ O ₃ (%)	未检出	
		SnO ₂ (%)	未检出	
		MoO ₃ (%)	未检出	
		CoO (%)	未检出	
		OSr (%)	未检出	
		BaO (%)	未检出	

备注：（检测方法标准/检测设备及编号）：自制样。TiO₂:YB/T 159.1-2015.

声明：本报告检测样品为客户送样，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2、报告无实验室报告签发人签名和本公司公章无效，未经批准不得部分复印；3、报告一经涂改作废；4、委托单位检验结果的异议申诉须于报告发出日期起 1 个月内提出。

编制人	李亚楠	 承德捷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审核人	梁伟	
签发人签名	许建立	
报告签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26 日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家燃气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天然气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来样方式	送样	样品编号	2023Q-0205	
来样日期	2023-06-14	检验日期	2023-06-15	
委托单位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依据	GB/T 13610-2020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检验结论	气体组份 (%mol/mol)	甲烷: 94.76	乙烷: 1.33	丙烷: 0.21
		丙烯: ——	正丁烷: 0.04	异丁烷: 0.04
		正异丁烯: ——	顺丁烯: ——	反丁烯: ——
		正戊烷: 0.01	异戊烷: 0.01	二氧化碳: 1.20
		氮气: 2.40	氧气: ——	
<p>本报告仅对该样品负责。</p> <p>报告有效期限: 壹年</p> <p>报告签发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备注	<p>1、报告中“——”表示此项不适用或未检出(检出限为0.01%);</p> <p>2、下表中气体参数(20℃, 1个标准大气压状态), 按照 GB/T 13611-2018 《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进行计算, 该标准未获得 CNAS 和 CMA 的授权;</p>			
	气体参数	高华白数 (MJ/m ³): 47.50	低华白数 (MJ/m ³): 42.80	
		高热值 (MJ/m ³): 36.38	低热值 (MJ/m ³): 32.78	
		相对密度: 0.5865	密度 (kg/m ³): 0.7064	

批准: 李文硕

审核: 李丽莹

主检: 陈悦



Q/HEX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EX 02-2023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12月23日 15点42分

锦纶消光剂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12月23日 15点42分

2023-12-01 发布

2023-12-20 实施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志林 王雪锋。
本标准的编号参照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12月23日 15点42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12月23日 15点42分



锦纶消光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锦纶消光剂的产品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锦纶消光剂。

分子式： TiO_2 、相对分子质量：79.8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48	防潮包装
GB/T 2828.1	按接收质量限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6682	分析实验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1706	二氧化钛颜料

3 要求

锦纶消光剂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锦纶消光剂技术要求

项 目	锦纶用消光剂	
外 观	白色粉末无异物	
纯度(TiO_2) % \geq	96	
金红石含量 % \leq	1.0	
水悬浮液 PH 值	6.5~8.5	
铁(Fe_2O_3)含量 PPM \leq	90	
铝含量 %	0.5-3.0	
水份 % \leq	0.5	
筛余物(45 μm 筛孔)% \leq	0.05	
色相	L \geq	97.0
	b \leq	1.0



4 试验方法

4.1 分析实验用水的制备和检测

按 GB 6682 的规定进行。

4.2 纯度的测定

按 GB/T 1706 中 7.1 条的规定进行。

4.3 水悬浮液 PH 值的测定

4.3.1 方法要点

把一定量的试料溶于纯水中，通过加热排除 CO₂，冷却后测定其 PH 值。

4.3.2 试剂

PH 标准液：(7.00, 4.01)。

4.3.3 使用器具

- a) 带塞三角烧瓶：100ml；
- b) 托盘天平：感量 0.1g；
- c) 量筒：50ml；
- d) PH 计；
- e) 电热器；
- f) 平底烧瓶。

4.3.4 分析步骤

4.3.4.1 用托盘天平称取 5.0 克的试料,放入带塞的三角瓶中，用量筒加入 45 毫升水，用托盘天平称取其总重量(纯水为沸腾后除去 CO₂的水)。

4.3.4.2 在加热器上缓缓地振荡，边搅拌边让其煮沸 5 分钟，与煮沸终了的同时，盖上三角烧瓶塞，冷却至室温。

4.3.4.3 煮沸时减少的量，用已除去了 CO₂的水来补充。立刻移入烧杯中，用 PH 计测定其 PH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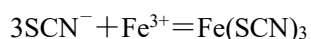
4.3.4.4 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1 位。

注:PH 计预先用 PH 标准液(7.00, 4.01)调整。

4.4 含氧化铁(Fe₂O₃)量的测定。

4.4.1 方法要点

试料中加入硫酸和硫酸铵，加热溶解后，用纯水稀释至一定量，加入硫氰化铵显色后，和铁标准溶液进行比色。



4.4.2 试剂

4.4.2.1 硫酸：分析纯。



4.4.2.2 硫酸铵：分析纯。

4.4.2.3 饱和硫氰化铵：把 50ml 纯水加入烧杯，边搅拌边加入硫氰化铵，直至产生沉淀，保存在褐色瓶里。

4.4.2.4 铁标准液(1ml=0.05mg Fe₂O₃)：称取 0.6039g 硫酸铁铵[Fe₂(SO₄)₃(NH₄)₂SO₄·24H₂O]放入 2000ml 容量瓶中，加纯水溶解，加 5ml(1:1)H₂SO₄，用纯水稀释至标线。

4.4.3 使用器具

- a) 电子天平：感量 0.0001g；
- b) 烧杯：300ml；
- c) 托盘天平：感量 0.1g；
- d) 无刻度移液管：25ml；
- e) 刻度移液管：25ml；
- f) 微量滴定管：2ml；
- g) 表面皿：Φ100 m/m；
- h) 方形盘；
- i) 电热器；
- j) 量筒：50ml 100ml；
- k) 比色管：100ml。

4.4.4 分析步骤

4.4.4.1 精称 1 克试料(精确至 0.0001g)放入 300 毫升烧杯中。加硫酸铵 12 克和硫酸 20 毫升(戴保护镜)，盖上表面皿，在加热器上加热溶解(经常转动烧杯)，放冷后，用纯水稀释至约 60 毫升，液温不要到 60℃ 以上，略微冷却后，移入 100 毫升容量瓶中，在室温时配为 100 毫升。

4.4.4.2 用移液管取出 25 毫升放入 100 毫升比色管中。用纯水稀释为 98 毫升，加入饱和硫氰化铵溶液 2 毫升，使其混合发色。

4.4.4.3 在与试料平行处理的对照液(空白试验液)中滴加标准铁溶液(1ml=0.05mg Fe₂O₃)读出和试料溶液同颜色时的滴液量(毫升)。

4.4.5 计算结果，依下式算出 Fe₂O₃(%)，

$$\text{Fe}_2\text{O}_3 (\%) = \frac{A \times 0.05}{m \times 25 / 100 \times 1000} \times 100\%$$

式中：

A——对照液和试料溶液同颜色时的滴液毫升数，ml；

m——称取试料的质量，g。

4.4.6 废液回收



集中中和,烧却处理。

4.5 水份的测定

4.5.1 方法原理

利用样品在干燥前后的重量差计算试料中水份。

4.5.2 试剂与器具

- a) 变色硅胶；
- b) 电子天平：感量0.0001g；
- c) 称量瓶：50mm×30mm；
- d) 干燥器；
- e) 恒温干燥箱。

4.5.3 分析步骤

4.5.3.1 将称量瓶(带塞)洗净放入恒温干燥箱中在 105℃下加热干燥 2 小时。

4.5.3.2 取出称量瓶并盖上瓶盖放在干燥器中冷却 1 小时，冷却后精称(准确度±0.1mg)。

4.5.3.3 放入约 2g 试样于称量瓶中,精称至±1mg，将盛样的称量瓶放在烘箱中于 105℃下蒸发至干燥，打开称量瓶塞干燥 4 小时。盖上瓶盖放在干燥器中冷却 1 小时，精称(±0.1mg)。

4.5.4 计算结果

$$\text{H}_2\text{O}\% = (W_1 - W_2) \div W \times 100\%$$

式中：

W_1 ——干燥前样品与称量瓶总重(g)；

W_2 ——干燥后样品与称量瓶总重(g)；

W ——试样重量(g)。

同一样品平行试样相对误差≤5%。

4.6 筛余物的测定

4.6.1 方法原理

利用减量法测定试样筛余物的含量。

4.6.2 试剂

- a) 变色硅胶；
- b) 乙醇:分析纯。

4.6.3 使用器具

- a) 恒温干燥箱；
- b) 标准筛(325目 45μm)；
- c) 烧杯：1000ml 500ml；
- d) 毛刷；



- e) 量筒: 100ml 1000ml;
- f) 干燥器;
- g) 玻璃棒;
- h) 蒸发皿: $\Phi 120$ m/m;
- i) 电子天平: 感量 0.0001g;
- j) 托盘天平: 感量 0.1g。

4.6.4 分析步骤

- 4.6.4.1 将干燥筛在 105°C 下干燥 1 小时, 冷却 1 小时恒重(两次质量差 ≤ 0.2 mg)。
- 4.6.4.2 精称试料 50g 加入 1000 毫升的烧杯中。
- 4.6.4.3 添加乙醇约 100ml 用玻璃棒搅拌均匀。
- 4.6.4.4 再加纯水 800ml 用玻璃棒搅拌均匀。
- 4.6.4.5 将标准筛架在烧杯上, 将上述溶液注入在筛上过滤, 筛孔堵塞时, 可用纯水冲洗。
- 4.6.4.4 再加纯水 800ml 用玻璃棒搅拌均匀。
- 4.6.4.5 将标准筛架在烧杯上, 将上述溶液注入在筛上过滤, 筛孔堵塞时, 可用纯水冲洗。
- 4.6.4.6 过滤完后, 将筛放在蒸发皿中, 加水至筛面上 5-10mm 处。
- 4.6.4.7 将筛上的试样块用毛刷慢慢清扫, 经常换水, 一直洗到水不混浊, 再将毛刷放在筛上用洗瓶冲洗干净。
- 4.6.4.8 将筛用水清洗好后, 再用乙醇清洗干净。
- 4.6.4.9 将筛放入干燥箱中, 于 105°C 下干燥 1 小时, 再放至干燥器中冷却 1 小时, 精确称重。

4.6.5 计算结果

$$\text{筛余物含量}\% = (W_1 - W_2) \div W \times 100\%$$

式中:

W_1 ——干燥后筛与样品的总重量(g);

W_2 ——标准筛的恒重量(g);

W ——试样重量(g)。

4.6.6 精密度或允许误差

同一样品两平行试验相对误差 $\leq 5\%$ 。

4.7 色相的测定

4.7.1 方法原理

应用 CIE 色度图的 x、y、z 表示色系统, 用三刺激值法测定物体的颜色。仪器光源照在样品上反射后, 通过滤色光在光电池上产生光电流, 通过光电转换模拟计算电路给出物体的色相值。

4.7.2 使用器具

- a) 全自动测色色差仪;



b) 试料盒;

c) 药匙。

4.7.3 分析步骤

4.7.3.1 仪器校正: 校零将标准板放在试样台上, 按下校正键, 调整标板位置, 使显示值与标准值一致。

4.7.3.2 试样的制备: 将试料满满装入测定颜色用的试料盒中压实, 将玻璃板放置在试料上, 用已松开的上下盖相向压实后, 松开上盖, 将玻璃板慢慢平移取出, 使试料面呈光滑的镜面状。

4.7.3.3 测定: 将上述制备好的试样置于校正好的测色色差计试样台上, 按下测定键, 读取 L,a,b 值, 重复测定三次取其平均值。

4.7.4 精密度或允许误差

同一样品两次平行试验 $\Delta L \leq 0.5, \Delta a \leq 0.2, \Delta b \leq 0.2$ 。

4.8 铝含量测定

4.8.1 使用仪器

荧光分析仪 (XRF) 及样品制备机。

4.8.2 分析步骤

4.8.2.1 先将适量样品放入样品制备机进行压片;

4.8.2.2 打开稳压器电源;

4.8.2.3 打开主机电源;

4.8.2.4 打开测试软件, 预热 30 分钟以上;

4.8.2.5 将已压片样品, 放入主机;

4.8.2.6 点击开始测试;

4.8.2.7 测试结束, 记录数据。

4.9 金红石含量测定

4.9.1 使用仪器

a) X 射线衍射仪 (XRD);

b) 样品制备机。

4.9.2 分析步骤

4.9.2.1 先将适量样品放入样品制备机进行压片;

4.9.2.2 打开循环水电源;

4.9.2.3 打开主机电源;

4.9.2.4 打开测试软件, 预热 30 分钟以上;

4.9.2.5 将已压片样品, 放入主机;

4.9.2.6 点击开始测试;

4.9.2.7 测试结束, 记录数据。

4.10 外观的测定

将试料推放在包药纸上, 在自然光线下观察有无异物及颜色。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锦纶消光剂检验以批为单位，同一批原料，同一配方，同一生产工艺的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100吨；每批数量也可依客户要求定制制。

5.2 抽样

5.2.1 使用不锈钢器具采样，采样后置于密封的塑料袋中。

5.2.2 抽样方法

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

按 GB2828.1 的规定抽样，见表 2。

按表 2 规定的采样袋数在每批总袋数中随机选出采样袋数，用采样器在袋的中心位置附近采样，在每个采样袋中各取一等分混合，然后按四分法取不少于 500g 的平均试样。

表 2 抽 样

每批总袋数	最小采样袋数
1-2	全部
3-25	2
26-100	3
101-500	5
500 以上	8

5.2.3 样品标签

以采取的试样中取 200g 装入清洗干燥的自封袋中，贴上标签标明：产品名称、批号、采样日期、采样者姓名等，保管于试验室，保存一年以上。

5.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表 1 中的全部项目，需逐批检验。

5.4 判定规则及复验

若检验结果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规定要求，应重新自该批产品中双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复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反之，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5.5 仲裁

当供需双方对该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由供需双方商定的法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锦纶消光剂外包装上应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规格型号;
- c) 生产厂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
- d) 生产批号;
- e) 重量。

6.2 包装

按 GB/T5048 中 1 级包装的规定选用包装。

使用内衬塑料膜纸塑复合袋包装，每袋净重 (25 ± 0.2) kg 或 (500 ± 3) kg 或依客户要求。

6.3 运输

锦纶消光剂运输中应防潮、防雨，不得与可能污染产品的货物混装，保证包装的整洁。

6.4 贮存

锦纶消光剂应贮存于干燥、通风、避光的室内，贮存应有防晒、防潮、防雨淋措施，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三年，超过有效期时要对全部项目进行复验，复验合格方可使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12月23日 15点4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531—2016
代替 GB 10531—2006

水处理剂 硫酸亚铁

Water treatment chemicals—Ferrous sulphate

2016-10-13 发布

201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	1
4 产品分类	1
5 要求	1
6 试验方法	2
6.1 通则	2
6.2 硫酸亚铁($\text{FeSO}_4 \cdot 7\text{H}_2\text{O}$)含量的测定	2
6.3 二氧化钛含量的测定	3
6.4 不溶物含量的测定	5
6.5 游离酸(以 H_2SO_4 计)含量的测定	6
6.6 砷含量的测定	7
6.7 铅、镉含量的测定	8
6.8 汞含量的测定	10
6.9 铬含量的测定	13
7 检验规则	14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1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0531—2006《水处理剂 硫酸亚铁》，与 GB 10531—200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属性由强制性修改为推荐性；
- 将Ⅱ类产品硫酸亚铁指标修改为“ ≥ 87.0 ”(见 5.2, 2006 年版的 4.2)；
- 增加了镉、汞、铬等指标(见 5.2, 2006 年版的 4.2)；
- 将神斑法修改为原子荧光光谱法(见 6.6, 2006 年版的 5.5)；
- 将电加热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铅修改为萃取后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铅、镉(见 6.7, 2006 年版的 5.6)。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分技术委员会(SAC/TC 63/SC 5)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焦作市源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长隆科技有限公司、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海峡净水灵化工有限公司、鞍钢附企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南京南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来保胜、董林辉、王洪涛、沈烈翔、赵俊岩、邵宏谦、尹显才、白莹、王妍、李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0531—1989、GB 10531—2006。

水处理剂 硫酸亚铁

警告——本标准所使用的强酸、强碱具有腐蚀性,使用时应避免吸入或接触皮肤。溅到身上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严重时应立即就医。本标准所使用的异丙醇易燃,具刺激性,操作时应在通风橱内进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硫酸亚铁水处理剂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硫酸亚铁水处理剂,该产品主要作为铁系水处理剂的生产原料使用,也可用于工业用水的处理,其中Ⅰ类产品指钛白粉生产的副产硫酸亚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 GB/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3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

分子式: $\text{FeSO}_4 \cdot 7\text{H}_2\text{O}$

相对分子质量: 277.97(按 2013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4 产品分类

硫酸亚铁水处理剂按用途分为两类:

- Ⅰ类:铁系水处理剂的生产原料用;
- Ⅱ类:工业用水、废水和污水处理用。

5 要求

5.1 外观:淡绿色或淡黄绿色结晶。

5.2 硫酸亚铁按相应的试验方法测定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指标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I类	II类	
硫酸亚铁($\text{FeSO}_4 \cdot 7\text{H}_2\text{O}$)的质量分数 $w_1/\%$	≥ 90.0	87.0	6.2
二氧化钛(TiO_2)的质量分数 $w_2/\%$	≤ 0.75	1.00	6.3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w_3/\%$	≤ 0.50	0.50	6.4
游离酸(以 H_2SO_4 计)的质量分数 $w_4/\%$	≤ 1.00	2.00	6.5
砷(As)的质量分数 $w_5/\%$	$\leq 0.000\ 2$	0.001	6.6
铅(Pb)的质量分数 $w_6/\%$	$\leq 0.000\ 4$	0.002	6.7
镉(Cd)的质量分数 $w_7/\%$	$\leq 0.000\ 1$	0.000\ 5	6.7
汞(Hg)的质量分数 $w_8/\%$	$\leq 0.000\ 02$	0.000\ 1	6.8
铬(Cr)的质量分数 $w_9/\%$	≤ 0.001	0.005	6.9
本产品 I 类产品用于生产饮用水用水处理剂的原料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试验方法

6.1 通则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除非另有规定,仅使用分析纯试剂和符合 GB/T 6682 三级水的规定。

试验中所需标准滴定溶液、杂质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按 GB/T 601、GB/T 602、GB/T 603 之规定制备。

6.2 硫酸亚铁($\text{FeSO}_4 \cdot 7\text{H}_2\text{O}$)含量的测定

6.2.1 方法提要

在酸性介质中,用高锰酸钾标准滴定溶液滴定,使二价铁氧化成三价铁,以滴定液自身指示终点。

6.2.2 试剂和材料

6.2.2.1 硫酸溶液:1+1。

6.2.2.2 磷酸溶液:1+1。

6.2.2.3 高锰酸钾标准滴定溶液: $c(1/5\text{KMnO}_4)$ 约 0.1 mol/L。

6.2.3 测定

称取约 1 g 试样,精确到 0.2 mg,置于 250 mL 锥形瓶中,用 50 mL 水溶解。加 10 mL 硫酸溶液和 4 mL 磷酸溶液。以高锰酸钾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溶液呈粉红色(30 s 不褪色)即为终点。同时做空白试验。

6.2.4 结果计算

硫酸亚铁($\text{Fe}_2\text{SO}_4 \cdot 7\text{H}_2\text{O}$)含量以质量分数 w_1 计,数值以 % 表示,按式(1)计算:

$$w_1 = \frac{(V - V_0)cM \times 10^{-3}}{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V ——滴定时消耗高锰酸钾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V_0 ——空白试验消耗高锰酸钾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c ——高锰酸钾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准确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M ——硫酸亚铁($\text{Fe}_2\text{SO}_4 \cdot 7\text{H}_2\text{O}$)的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摩尔(g/mol)
 $[M(\text{Fe}_2\text{SO}_4 \cdot 7\text{H}_2\text{O}) = 277.97]$;

m ——试料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6.2.5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不大于0.4%。

6.3 二氧化钛含量的测定

6.3.1 金属铝还原法(仲裁法)

6.3.1.1 方法提要

试样以浓硫酸和硫酸铵溶解,在二氧化碳气氛下用金属铝将钛(IV)还原成钛(III),还原后的溶液以硫氰酸铵作指示剂,用硫酸铁铵标准滴定溶液滴定。

6.3.1.2 试剂和材料

6.3.1.2.1 硫酸。

6.3.1.2.2 硫酸铵。

6.3.1.2.3 金属铝片:质量分数不小于99.5%,厚度为0.1 mm。

6.3.1.2.4 二氧化钛:光谱纯。

6.3.1.2.5 碳酸氢钠饱和溶液。

6.3.1.2.6 高锰酸钾溶液: $c(1/5\text{KMnO}_4)$ 约0.1 mol/L。

6.3.1.2.7 硫酸铁铵标准滴定溶液: $c[\text{NH}_4\text{Fe}(\text{SO}_4)_2]$ 约0.00 mol/L,按如下步骤配制:

a) 称取30 g硫酸铁铵 $[\text{NH}_4\text{Fe}(\text{SO}_4)_2 \cdot 12\text{H}_2\text{O}]$ 置于1 000 mL容量瓶中,用含30 mL硫酸的300 mL水溶解。滴加高锰酸钾溶液,直至溶液呈粉红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如溶液不清,则过滤。称取0.19 g~0.21 g二氧化钛按6.3.1.4的操作步骤进行标定。

b) 硫酸铁铵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 $c[\text{NH}_4\text{Fe}(\text{SO}_4)_2]$,数值以摩尔每升(mol/L)表示,按式(2)计算:

$$c[\text{NH}_4\text{Fe}(\text{SO}_4)_2] = \frac{m/M}{V \times 10^{-3}} \dots\dots\dots(2)$$

式中:

m ——称取二氧化钛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V ——滴定消耗硫酸铁铵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M ——二氧化钛的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摩尔(g/mol) $[M(\text{TiO}_2) = 79.86]$ 。

6.3.1.2.8 硫氰酸铵指示剂:95 g/L溶液。

6.3.1.3 仪器、设备

玻璃液封管:见图1。也可选择其他合适的吸收器。



图1 玻璃液封管

6.3.1.4 分析步骤

称取预先在 105 ℃~110 ℃干燥 2 h 的试样约 2 g, 精确至 0.2 mg, 置于 500 mL 锥形瓶中, 加入 10 g 硫酸铵、20 mL 硫酸, 摇匀, 于电炉上徐徐加热, 再强热至试样全部溶解成澄清溶液。冷却后加 50 mL 水、25 mL 盐酸, 摇匀。再加入金属铝片 2.5 g, 装上液封管, 塞紧胶塞, 并在该管中加入碳酸氢钠饱和溶液至该管体积的 2/3 左右。待铝片溶完, 继续煮沸 3 min~5 min, 此时溶液变为透明清晰的紫色, 在流水中冷却至室温, 在这个过程中应随时补加碳酸氢钠饱和溶液(注意不能让其吸入空气)。冷却后移去锥形瓶上的液封管, 将其中的碳酸氢钠饱和溶液倒入锥形瓶中, 迅速用硫酸铁铵标准滴定溶液滴定, 近终点时加入硫氰酸铵指示剂 2 mL, 继续滴定至淡橙色为止。

6.3.1.5 结果计算

二氧化钛含量以质量分数 w_2 计, 数值以 % 表示, 按式(3)计算:

$$w_2 = \frac{VcM \times 10^{-5}}{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3)$$

式中:

- V —— 滴定试样时消耗硫酸铁铵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 单位为毫升(mL);
- c —— 硫酸铁铵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准确数值, 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 M —— 二氧化钛的摩尔质量的数值, 单位为克每摩尔(g/mol)[$M(\text{TiO}_2) = 79.86$];
- m —— 试料的质量的数值, 单位为克(g)。

6.3.2 分光光度法

6.3.2.1 方法提要

用稀硫酸溶解试样, 加入硫磷混酸和过氧化氢使其显色, 用分光光度计测定吸光度。

6.3.2.2 试剂和材料

- 6.3.2.2.1 二氧化钛: 光谱纯。
- 6.3.2.2.2 硫酸溶液: 1+1。
- 6.3.2.2.3 硫酸溶液: 1+99。
- 6.3.2.2.4 磷酸溶液: 1+1。
- 6.3.2.2.5 过氧化氢(30%溶液): 1+30。
- 6.3.2.2.6 二氧化钛标准溶液: 0.2 mg/mL。称取 0.200 0 g 二氧化钛置于 250 mL 烧杯中, 加入 50 mL 硫酸、30 g 硫酸铵, 充分搅匀, 于电炉上徐徐加热再强热至试样完全溶解, 冷却后, 转移至 1 000 mL 容量瓶中, 加水稀释至刻度, 摇匀。
- 6.3.2.2.7 铁标准溶液: 2 mg/mL。称取 17.26 g 硫酸铁铵, 用硫酸溶液(1+99)溶解后, 移入 1 000 mL

容量瓶中,用硫酸溶液(1+99)稀释至刻度,摇匀。

6.3.2.3 仪器、设备

分光光度计:带有厚度为3 cm的吸收池。

6.3.2.4 分析步骤

6.3.2.4.1 校准曲线的绘制

在6个100 mL容量瓶中,分别加入0.00 mL(试剂空白溶液)、0.50 mL、1.00 mL、2.00 mL、3.00 mL、5.00 mL二氧化钛标准溶液。分别加水至约50 mL,加10 mL硫酸溶液(1+1)、5 mL磷酸溶液,摇匀。冷却至室温后,加入5 mL过氧化氢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使用分光光度计,在410 nm波长下,用3 cm吸收池,以试剂空白为参比,测量吸光度。以二氧化钛的质量(mg)为横坐标,对应的吸光度为纵坐标,绘制校准曲线或计算回归方程。

6.3.2.4.2 试液的制备

称取(5.00±0.01)g试样于200 mL烧杯中。用硫酸溶液(1+99)溶解后,移入500 mL容量瓶中,用硫酸溶液(1+99)稀释至刻度,摇匀。同时在一个100 mL容量瓶中,加入10.00 mL铁标准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此为空白试液。

6.3.2.4.3 测定

移取10 mL试液,置于100 mL容量瓶中,加水至约50 mL,以下按6.3.2.4.1的步骤进行操作,测定吸光度。由校准曲线或回归方程查得或计算出二氧化钛的质量。

6.3.2.5 结果计算

二氧化钛(TiO₂)含量以质量分数 w_2 计,数值以%表示,按式(4)计算:

$$w_2 = \frac{m \times 10^{-3}}{m_0 \frac{V}{V_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4)$$

式中:

m —— 由校准曲线或回归方程查得或计算出的二氧化钛的质量,单位为毫克(mg);

V —— 移取试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V=10$ mL);

V_0 —— 试液的总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V_0=500$ mL);

m_0 —— 试料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6.3.2.6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不大于0.02%。

6.4 不溶物含量的测定

6.4.1 方法提要

试样用含少量硫酸的水溶解后,经过滤、洗涤、烘干至恒量,求出不溶物含量。

6.4.2 试剂和材料

硫酸溶液:1+99。

6.4.3 仪器、设备

坩埚式过滤器,滤板孔径为 $5\ \mu\text{m}\sim 15\ \mu\text{m}$ 。

6.4.4 测定

称量约 10 g 试样,精确到 0.01 g,置于 250 mL 烧杯中。加入 200 mL 水和 2 mL 硫酸,搅拌。充分溶解后,用预先于 $105\ \text{℃}\sim 110\ \text{℃}$ 下干燥至恒量的坩埚式过滤器过滤,用硫酸溶液洗涤 8 次~10 次(每次约 5 mL)。再用水洗涤 8 次~10 次(每次约 5 mL),于 $105\ \text{℃}\sim 110\ \text{℃}$ 下干燥至恒量。

6.4.5 结果计算

不溶物含量以质量分数 w_3 计,数值以 % 表示,按式(5)计算:

$$w_3 = \frac{m_2 - m_1}{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5)$$

式中:

m_2 ——不溶物连同坩埚式过滤器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1 ——坩埚式过滤器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 ——试料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6.4.6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不大于 0.04%。

6.5 游离酸(以 H_2SO_4 计)含量的测定

6.5.1 方法提要

将试样用异丙醇溶解,过滤。以酚酞作指示剂,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

6.5.2 试剂和材料

6.5.2.1 异丙醇。

6.5.2.2 盐酸溶液:1+7。

6.5.2.3 氢氧化钠溶液:50 g/L。

6.5.2.4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c(\text{NaOH})$ 约 0.05 mol/L。

6.5.2.5 酚酞指示剂:10 g/L 乙醇溶液。

6.5.2.6 酸洗石棉:取适量酸洗石棉,加盐酸溶液煮沸 20 min,用水洗至中性(用 pH 试纸检查);再加氢氧化钠溶液煮沸 20 min,用水洗至中性(用 pH 试纸检查);最后用水调成稀糊状备用。

6.5.3 仪器、设备

古氏坩埚:25 mL。在古氏坩埚筛板上下各均匀地铺 1 mm~2 mm 厚的酸洗石棉层,用热水抽滤洗涤至滤出液不含石棉毛絮为止。将此坩埚在 $105\ \text{℃}\sim 110\ \text{℃}$ 下烘干。

6.5.4 测定

称取约 5 g 试样,精确到 0.01 g,置于 250 mL 称量瓶中。加 50 mL 异丙醇,摇动 10 min。用古氏坩埚过滤,尽可能将硫酸亚铁遗留在瓶中。每次用 10 mL 异丙醇将瓶中的残渣洗涤三次,最后用 10 mL 异丙醇洗涤古氏坩埚。在滤液中加三至四滴酚酞指示剂,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滤液至

出现粉红色即为终点。同时用同样量的异丙醇按同样步骤进行空白试验。

6.5.5 结果计算

游离酸(以 H_2SO_4 计)含量以质量分数 w_4 计,数值以%表示,按式(6)计算:

$$w_4 = \frac{(V - V_0)c \frac{M}{2} \times 10^{-3}}{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6)$$

式中:

V —— 滴定试样时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V_0 —— 滴定空白时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c ——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准确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M —— 硫酸的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摩尔(g/mol)[$M(H_2SO_4) = 98.06$];

m —— 试料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6.5.6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不大于 0.05%。

6.6 砷含量的测定

6.6.1 方法原理

试样经加酸处理后,加入硫脲使五价砷预还原为三价砷,再加入硼氢化钠或硼氢化钾使还原生成砷化氢,由氩气载入石英原子化器中分解为原子态砷,在砷空心阴极灯的发射光激发下产生原子荧光,其荧光强度在固定条件下与被测溶液中的砷浓度成正比,与标准系列比较定量。

6.6.2 试剂和材料

6.6.2.1 水:GB/T 6682,一级。

6.6.2.2 盐酸:优级纯。

6.6.2.3 硝酸:优级纯。

6.6.2.4 盐酸溶液:1+19。

6.6.2.5 硝酸溶液:1+1。

6.6.2.6 硝酸溶液:1+4。

6.6.2.7 硫脲-抗坏血酸溶液:称取 12.5 g 硫脲和 12.5 g 抗坏血酸于烧杯中,用水溶解并稀释至 250 mL,摇匀。该溶液含有硫脲 50 g/L,抗坏血酸 50 g/L。

6.6.2.8 硼氢化钾-氢氧化钠溶液:称取 5.0 g 氢氧化钠和 20.0 g 硼氢化钾于聚乙烯烧杯中,用水溶解并稀释至 1 000 mL,贮存于聚乙烯瓶中。

6.6.2.9 砷标准贮备液:0.1 mg/mL。

6.6.2.10 砷标准溶液:0.2 μ g/mL。移取 10.00 mL 砷标准贮备液于 100 mL 容量瓶中,加 5.0 mL 盐酸,用水稀释至刻度,混匀。临用时移取此溶液 2.00 mL 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加 5.0 mL 盐酸,用水稀释至刻度,混匀。

6.6.3 仪器、设备

6.6.3.1 原子荧光光谱仪。

6.6.3.2 砷空心阴极灯。

6.6.4 分析步骤

6.6.4.1 玻璃仪器的预清洗

试验所用玻璃器皿使用前应使用硝酸溶液(1+4)浸泡 24 h,然后用水冲洗干净备用。

6.6.4.2 校准曲线的绘制

分别取 0.00 mL(空白)、2.00 mL、4.00 mL、6.00 mL、8.00 mL 砷标准溶液于 5 个 100 mL 容量瓶中,分别加入 5.0 mL 盐酸,10 mL 硫脲-抗坏血酸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此系列溶液中砷的质量浓度分别为 0 $\mu\text{g/L}$ 、4 $\mu\text{g/L}$ 、8 $\mu\text{g/L}$ 、12 $\mu\text{g/L}$ 、16 $\mu\text{g/L}$ 。

仪器稳定后,以硼氢化钾-氢氧化钠溶液为还原剂,以盐酸溶液为载体溶液,在仪器最佳工作条件下测定其荧光值。以测得的荧光值为纵坐标,相对应的砷的质量浓度($\mu\text{g/L}$)为横坐标绘制校准曲线并计算回归方程。

注:使用原子荧光光谱仪测定时,所需的硼氢化钾溶液浓度、载体溶液浓度以及各种元素校准曲线线性范围、样品溶液的 pH 值等会因仪器的型号不同而有差异,使用者可根据仪器型号选择最佳测试条件。

6.6.4.3 样品的测定

称取约 0.5 g 试样,精确至 0.2 mg,置于 100 mL 烧杯中。加 10 mL 水、2 mL 硝酸溶液(1+1),盖上表面皿煮沸,待试样全部溶解后保持微沸约 1 min。冷至室温后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分别加入 5.0 mL 盐酸,10 mL 硫脲-抗坏血酸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按 6.6.4.2 的步骤进行测定(如有浑浊,使用中速定量滤纸干过滤后测定),由校准曲线或回归方程查得或计算出砷的质量浓度。

6.6.5 结果计算

砷含量以质量分数 w_5 计,数值以%表示,按式(7)计算:

$$w_5 = \frac{\rho V \times 10^{-9}}{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7)$$

式中:

ρ ——由校准曲线或回归方程查得或计算出的砷的质量浓度的数值,单位为微克每升($\mu\text{g/L}$);

V ——试样溶液总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V=100$ mL);

m ——试料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6.6.6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不大于 0.000 05%。

6.7 铅、镉含量的测定

6.7.1 方法提要

在酸性介质中加入适量的碘化钾,试液中的 Pb^{2+} 、 Cd^{2+} 与 I^- 形成稳定的离子缔合物,用 4-甲基-2-戊酮(MIBK)萃取,在选择的最佳测定条件下,用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铅、镉含量。

6.7.2 试剂和材料

6.7.2.1 水:GB/T 6682,一级。

6.7.2.2 盐酸:优级纯。

6.7.2.3 硝酸:优级纯。

6.7.2.4 4-甲基-2-戊酮(MIBK)。

6.7.2.5 盐酸溶液:1+1。

6.7.2.6 硝酸溶液:1+1。

6.7.2.7 抗坏血酸-碘化钾溶液:称取 25 g 抗坏血酸和 41.5 g 碘化钾,加水溶解,转移到 25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6.7.2.8 铅标准贮备液:1 mL 溶液含有 0.1 mg Pb。

6.7.2.9 镉标准贮备液:1 mL 溶液含有 0.1 mg Cd。称取 0.100 0 g 金属镉(99.9%以上),置于 100 mL 烧杯中,加入 20 mL 硝酸溶液,加热驱除氮氧化物,冷却后移入 1 000 mL 容量瓶中,加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或按 GB/T 602 的规定进行配制。

6.7.2.10 铅、镉混合标准溶液:分别移取 10.00 mL 铅标准贮备液及 1.00 mL 镉标准贮备液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加入 2 mL 硝酸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该溶液每毫升含有 0.01 mg Pb、0.001 mg Cd,现用现配。

6.7.3 仪器、设备

6.7.3.1 原子吸收光谱仪。

6.7.3.2 铅空心阴极灯。

6.7.3.3 镉空心阴极灯。

6.7.4 分析步骤

6.7.4.1 校准曲线的绘制

按表 2 移取一定体积的铅、镉混合标准溶液置于 100 mL 烧杯中,以下按 6.7.4.2 的步骤操作。以测定的吸光度为纵坐标,相对应的铅的质量浓度或镉的质量浓度为横坐标,绘制校准曲线并计算回归方程。

表 2

移取铅、镉混合标准溶液的体积/mL	0.00	1.50	3.00	4.50
MIBK 中 Pb 的浓度/(mg/L)	0	1.50	3.00	4.50
MIBK 中 Cd 的浓度/(mg/L)	0	0.15	0.30	0.45

6.7.4.2 试液的测定

称取约 1 g 试样,精确至 0.2 mg,置于 100 mL 烧杯中。加 20 mL 水、10 mL 盐酸溶液,盖上表面皿煮沸,保持微沸至体积减少到约 10 mL,冷至室温后全部转移到 125 mL 分液漏斗中。加入 20 mL 抗坏血酸-碘化钾溶液、10 mL 4-甲基-2-戊酮(MIBK),振摇 2 min,再静置 10 min 后,弃去水相,将萃取液收集于干燥的容量瓶中。在仪器的最佳工作条件下,分别于波长 217.0 nm 及 228.8 nm 处,以试剂空白调零,测定铅、镉的吸光度。

6.7.5 结果计算

6.7.5.1 铅含量以质量分数 w_{Pb} 计,数值以 % 表示,按式(8)计算:

$$w_{\text{Pb}} = \frac{\rho V \times 10^{-6}}{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8)$$

式中:

- ρ ——根据试液的吸光度从校准曲线上查得铅的质量浓度,单位为毫克每升(mg/L);
- V ——试液(有机相)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V=10$ mL);
- m ——试料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6.7.5.2 镉含量以质量分数 w_7 计,数值以%表示,按式(9)计算:

$$w_7 = \frac{\rho V \times 10^{-4}}{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9)$$

式中:

- ρ ——根据试液的吸光度从校准曲线上查得镉的质量浓度,单位为毫克每升(mg/L);
- V ——试液(有机相)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V=10$ mL);
- m ——试料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6.7.6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铅应不大于 0.000 05%,镉应不大于 0.000 01%。

6.8 汞含量的测定

6.8.1 原子荧光光谱法(仲裁法)

6.8.1.1 方法提要

试样经酸加热消解后,在酸性介质中,试样中的汞被硼氢化钾(KBH₃)还原成原子态汞,由载气(氩气)带入原子器中,在特制汞空心阴极灯照射下,基态汞原子被激发至高能态,在去活化到基态时,发射出特征波长的荧光,其荧光强度与汞含量成正比,与标准系列比较定量。

6.8.1.2 试剂和材料

- 6.8.1.2.1 水,GB/T 6682,一级。
- 6.8.1.2.2 硝酸,优级纯。
- 6.8.1.2.3 盐酸,优级纯。
- 6.8.1.2.4 重铬酸钾。
- 6.8.1.2.5 硝酸溶液:1+1。
- 6.8.1.2.6 硝酸溶液:1+4。
- 6.8.1.2.7 盐酸溶液:1+19。
- 6.8.1.2.8 硼氢化钾-氢氧化钠溶液:称取 2.5 g 氢氧化钠和 10.0 g 硼氢化钾于聚乙烯烧杯中,用水溶解并稀释至 1 000 mL,该溶液现用现配。
- 6.8.1.2.9 汞标准贮备溶液:0.1 mg/mL。
- 6.8.1.2.10 汞标准溶液(I):5 μ g/mL。移取 5 mL 汞标准贮备溶液于 100 mL 容量瓶中,加入 0.05 g 重铬酸钾,5 mL 硝酸,用水稀释至刻度。此溶液现用现配。
- 6.8.1.2.11 汞标准溶液(II):0.05 μ g/mL。移取 1 mL 汞标准溶液(I)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加入 0.05 g 重铬酸钾,5 mL 盐酸,用水稀释至刻度。此溶液现用现配。

6.8.1.3 仪器、设备

- 6.8.1.3.1 原子荧光光谱仪。
- 6.8.1.3.2 汞空心阴极灯。

6.8.1.4 分析步骤

6.8.1.4.1 玻璃仪器的预清洗

试验所用玻璃器皿使用前应使用硝酸溶液(1+4)浸泡 24 h,然后用水冲洗干净备用。

6.8.1.4.2 校准曲线的绘制

分别取 0.00 mL(空白)、2.00 mL、4.00 mL、6.00 mL、8.00 mL 汞标准溶液(Ⅱ)于 5 个 100 mL 容量瓶中,分别加入 5 mL 盐酸,稀释至刻度,摇匀。此系列溶液中汞含量分别为 0 μg/L、1 μg/L、2 μg/L、3 μg/L、4 μg/L。

仪器稳定后,以硼氢化钾-氢氧化钠溶液为还原剂,以盐酸溶液为载体溶液,在仪器最佳工作条件下测定其荧光值。以测得的荧光值为纵坐标,相对应的汞的质量浓度(μg/L)为横坐标绘制校准曲线并计算回归方程。

注:使用原子荧光光谱仪测定时,所需的硼氢化钾溶液浓度、载流溶液浓度以及各种元素校准曲线线性范围、样品溶液的 pH 值等会因仪器的型号不同而有差异,使用者可根据仪器型号选择最佳测试条件。

6.8.1.4.3 样品的测定

称取约 0.5 g 试样,精确至 0.2 mg,置于 100 mL 烧杯中,加 10 mL 水、2 mL 硝酸溶液(1+1),盖上面皿煮沸,待试样全部溶解后保持微沸约 1 min,冷至室温后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分别加入 5 mL 盐酸,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按 6.8.1.4.2 的步骤进行测定(如有浑浊,使用中速定量滤纸干过滤后测定),由校准曲线或回归方程查得或计算出汞的质量浓度。

6.8.1.5 结果计算

汞含量以质量分数 w_s 计,数值以%表示,按式(10)计算:

$$w_s = \frac{\rho V \times 10^{-3}}{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0)$$

式中:

ρ ——由校准曲线或回归方程查得或计算出的试样中汞的质量浓度的数值,单位为微克每升(μg/L);

V ——试样溶液总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V=100$ mL);

m ——试料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6.8.1.6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不大于 0.000 005%。

6.8.2 冷原子吸收法

6.8.2.1 方法提要

在酸性介质中,将试样中的汞氧化成二价汞离子,用氯化亚锡将汞离子还原成汞原子,用冷原子吸收法测定汞。

6.8.2.2 试剂和材料

6.8.2.2.1 水:GB/T 6682,一级。

6.8.2.2.2 硫酸:优级纯。

6.8.2.2.3 硝酸:优级纯。

6.8.2.2.4 盐酸:优级纯。

6.8.2.2.5 高锰酸钾:优级纯。

6.8.2.2.6 硫酸-硝酸混合液:量取 200 mL 硫酸缓慢加入 300 mL 水中,同时不断搅拌。冷却后加入 100 mL 硝酸,混匀。

6.8.2.2.7 盐酸溶液:1+1。

6.8.2.2.8 硫酸溶液:1+71。

6.8.2.2.9 高锰酸钾溶液:10 g/L。

6.8.2.2.10 盐酸羟胺溶液:100 g/L。

6.8.2.2.11 氯化亚锡溶液:50 g/L。称取 5.0 g 氯化亚锡,置于 200 mL 烧杯中。加入 2 mL 盐酸溶液及适量水使其溶解,稀释至 100 mL,混匀。

6.8.2.2.12 汞标准贮备液:0.1 mg/mL。

6.8.2.2.13 汞标准溶液:0.001 mg/mL。移取汞标准贮备液 10.00 mL 于 1 000 mL 容量瓶中,用硫酸溶液稀释至刻度。此溶液现用现配。

6.8.2.3 仪器、设备

6.8.2.3.1 原子吸收光谱仪或测汞仪。

6.8.2.3.2 汞空心阴极灯。

6.8.2.4 分析步骤

6.8.2.4.1 校准曲线的绘制

在 5 个 50 mL 容量瓶中,依次加入汞标准溶液 0.00 mL、1.00 mL、2.00 mL、3.00 mL、5.00 mL,加水至 40 mL。加入 3 mL 硫酸-硝酸混合液和 1 mL 高锰酸钾溶液,摇匀,静置 15 min。再滴加盐酸羟胺溶液至试液红色恰好消失,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在波长 253.7 nm 处,以氯化亚锡溶液还原后的试剂空白所产生的汞蒸气为参比,测出以氯化亚锡溶液还原后各标准试液所产生汞蒸气的吸光度。

以汞的质量(mg)为横坐标,对应的吸光度为纵坐标,绘制校准曲线并计算回归方程。

6.8.2.4.2 测定

称取约 0.5 g 试样,置于 100 mL 烧杯中,加水 10 mL、盐酸溶液 10 mL,盖上表面皿加热煮沸至溶液清亮,保持微沸 5 min,取下冷却,转移至 50 mL 容量瓶中,以下按校准曲线的绘制中加入汞标准溶液以后的步骤进行操作,测出以氯化亚锡还原后试样溶液所产生汞蒸气的吸光度。

6.8.2.5 结果计算

汞含量以质量分数 w_s 计,数值以 % 表示,按式(11)计算:

$$w_s = \frac{m \times 10^{-3}}{m_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1)$$

式中:

m ——由校准曲线或回归方程查得或计算出的汞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毫克(mg);

m_0 ——试料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6.8.2.6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不大于 0.000 392%。

6.9 铬含量的测定

6.9.1 方法提要

采用电加热原子吸收光谱法,在波长 429.0 nm 处测定铬原子的吸光度,求出铬含量。

6.9.2 试剂和材料

6.9.2.1 水:GB/T 6682,一级。

6.9.2.2 盐酸:优级纯。

6.9.2.3 硝酸:优级纯。

6.9.2.4 盐酸溶液:1+1。

6.9.2.5 硝酸溶液:1+1。

6.9.2.6 铬标准贮备溶液:0.1 mg/mL。

6.9.2.7 铬标准溶液:1 μg/mL。移取 10.00 mL 铬标准贮备溶液于 1 000 mL 容量瓶中,加入 20 mL 硝酸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6.9.3 仪器、设备

6.9.3.1 微量进液装置:装有按钮式 5 μL~500 μL 微量液体流量计或自动进样器。

6.9.3.2 电加热原子吸收分析装置:带电加热方式,可进行反向接地补偿。

6.9.3.3 发热炉:石墨或耐高温金属制。

6.9.3.4 铬空心阴极灯。

6.9.4 分析步骤

6.9.4.1 称取约 1 g 试样,精确至 0.2 mg,置于 200 mL 烧杯中,加 10 mL 水、10 mL 盐酸溶液,盖上表面皿,加热煮沸至溶液清亮,保持微沸 5 min,取下冷却,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加水稀至刻度,摇匀。此为试样溶液。

6.9.4.2 按仪器说明书,把原子吸收光谱仪的各种条件调至最佳状态。采用标准加入法,使标准加入铬标准溶液后的浓度依次为 0.00 μg/L、20.00 μg/L、40.00 μg/L、60.00 μg/L,用微量进液装置将配好的试样溶液及加入的标准溶液一同注入发热炉,经干燥、灰化、原子化后,在 429.0 nm 处测其吸光度。

6.9.4.3 以加入标准溶液的铬的质量浓度(μg/L)为横坐标,相应的吸光度为纵坐标,绘制曲线,将曲线反向延长与横坐标相交,交点即为所测试样溶液中铬的质量浓度。

6.9.5 结果计算

铬含量以质量分数 w_0 计,数值以%表示,按式(12)计算:

$$w_0 = \frac{\rho V \times 10^{-6}}{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2)$$

式中:

ρ ——试样溶液中铬的质量浓度的数值,单位为微克每升(μg/L);

V ——测定时试样溶液总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V=100$ mL);

m ——试料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6.9.6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不大于 0.000 5%。

7 检验规则

7.1 本标准采用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指标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正常情况下每三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更新关键设备和生产工艺；
 - 主要原料有变化；
 - 停产又恢复生产；
 - 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的差异；
 - 合同规定。
- b) 要求中规定的硫酸亚铁($\text{Fe}_2\text{SO}_4 \cdot 7\text{H}_2\text{O}$)含量、二氧化钛含量、不溶物、游离酸(以 H_2SO_4 计)等四项指标为出厂检验项目，应逐批检验。

7.2 每批产品应不超过 200 t。

7.3 按 GB/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

7.4 对于袋装产品，采样时应将采样器垂直插入到袋深的四分之三处采样，每袋所采样品不少于 100 g；对散装产品，从产品散装面积上均匀分布的 10 个取样点取样，每点取样不得少于 100 g。将所取试样迅速混匀。按四分法缩分至 500 g，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带磨口塞的玻璃瓶或塑料瓶中。瓶上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类别、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一瓶供检验用，另一瓶保存一周备查。

7.5 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进行判定。

7.6 检验结果中如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单元中采样核验。核验结果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硫酸亚铁的外包装上应涂刷牢固清晰的标志，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类别、生产日期、批号、净质量、商标、本标准编号、GB/T 191 规定的“怕雨”标志。散装产品应在装货清单上注明以上内容。

8.2 每批出厂的硫酸亚铁都应附有质量检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

8.3 硫酸亚铁采用内衬塑料袋、外套编织袋的双层包装，内袋扎口(或热合)，外袋应牢固封口。每袋净质量 50 kg(或依顾客要求而定)。也可散装。

8.4 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避免日晒、雨淋、受潮；并保持包装完整、标志清晰。运输时，应有隔垫或其他防护措施将产品与运输车辆隔离开，防止酸液渗漏导致的腐蚀。

8.5 硫酸亚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贮存期两个月。



180312341781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2日止



德普监测
Depu monitoring

检测报告

HBDP[2022]第 J1619 号

项目名称：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污水
处理剂（聚合硫酸铁）项目现状环境质量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如果复印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4、本报告涂改无效。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7、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97158

传 真：0311-83897156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大街181号3-102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高思源 13333215967
项目名称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污水处理剂（聚合硫酸铁）项目 现状环境监测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宁晋县凤凰镇赵庄村南		
受检单位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王雪峰 15930497267
受检单位地址	宁晋县凤凰镇赵庄村南		
采样日期	08 月 08 日-08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08 月 08 日-08 月 16 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J1619-TSP-01-(01-07)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林百川 高金笔
	J1619-SW-01-(01-28)	硫酸雾	滤膜	
	J1619-DSW-01-(01-07)	硫酸雾	滤膜	
地下水	J1619-DX-(01-10)-01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色度、浑浊度、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硫酸根）、氯化物（氯离子）、重碳酸盐、碳酸盐、钾、钠（钠离子）、钙、镁、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氯化物、氟化物、碘化物、六价铬、铁、锰、铅、镉、汞、砷、硒、氰化物、四氯化碳、苯、甲苯、镍、钴、钒、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保存完好。	刘鹏飞 王晓辉

续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土壤 (包气带)	J1619-GT-(22~23)-01	pH 值、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六价铬、锌、铁、锰、铜、铝、砷、镉、硒、钼、铅、镍、钴、钒、汞、硫酸盐、硫化物	棕色团粒状固体, 保存完好	刘鹏飞 王晓辉
	J1619-GT-(24~25)-01		棕色块状固体, 保存完好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1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74) HST-5-FB 恒温恒湿室 (S282) AUW120D 电子天平 (S412)	0.001 mg/m ³	关亚汝 田睿琦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7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S407)	小时: 0.005mg/m ³	许迎赞 闫伟伟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75) ICS-600 离子色谱仪 (S407)	日均: 0.005mg/m ³	

(二) 地下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 便 携式 pH 计(S437)	—	刘鹏飞 王晓辉
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4.1 直接观察法	—	—	刘鹏飞 王晓辉

(四) 土壤 (包气带) 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18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S354)	0.04 μ g/L	梁晓红 郝东华
19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 Super F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312)	0.03mg/L	许迎赞 梁晓红
20	锰			0.01mg/L	
21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44)	0.004mg/L	马雅慧 吴亚汝

备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要求, 对土壤 (包气带) 样品进行浸溶试验, 采用《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 557-2010 对样品进行浸溶, 按照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方法测试分析浸溶液成分。

(五) 声环境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290)	—	刘鹏飞 王晓辉

四、检测结果

(一)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μ 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08月08日	08月09日	08月10日	08月11日	08月12日	08月13日	08月14日
赵庄村	66	31	25	128	169	141	123

(二)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硫酸雾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赵庄村
08月08日	02:00	0.009
	08:00	0.012
	14:00	0.007
	20:00	0.013
	24小时平均值	0.008

续 (二)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硫酸雾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赵庄村
08 月 09 日	02:00	0.011
	08:00	0.008
	14:00	0.006
	20:00	0.012
	24 小时平均值	0.010
08 月 10 日	02:00	0.010
	08:00	0.007
	14:00	0.011
	20:00	0.008
	24 小时平均值	0.008
08 月 11 日	02:00	0.008
	08:00	0.009
	14:00	0.009
	20:00	0.010
	24 小时平均值	0.009
08 月 12 日	02:00	0.007
	08:00	0.010
	14:00	0.011
	20:00	0.007
	24 小时平均值	0.008
08 月 13 日	02:00	0.011
	08:00	0.006
	14:00	0.008
	20:00	0.009
	24 小时平均值	0.010
08 月 14 日	02:00	0.008
	08:00	0.011
	14:00	0.007
	20:00	0.006
	24 小时平均值	0.008



180312342113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R23112902-S-231216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机构：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12-16



声 明

1. 以下内容中的“本机构”，均指“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
3.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
7.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0.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11. 本报告一式N份，本机构留存一份存档，其余N-1份提交给委托单位（提交份数执行合同约定）

编制人员: 李磊
审核人员: 温丽娟
签发人员: 盛洁丹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1889号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邢台)

联系电话: 0319-3671599 18732998999

电子邮箱: 19931936256@163.com

1、概述

受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3日至2023年12月09日,对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宁晋县凤凰镇赵庄村南

监测时联系人:王雪锋 159 3049 7267

2、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环境空气	赵庄村	4次/d, 监测7天	氨

3、样品信息

表3-1 非水质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环境空气	氨	35	1个10mL无色多孔玻板吸收瓶,吸收液10mL,无破损,吸收液体积正常,进出口密封

4、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的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环境空气及 或无组织	氨	0.01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LCJC-YQ004 LCJC-YQ041 LCJC-YQ042 LCJC-YQ200 LCJC-YQ326

5、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至
1	LCJC-YQ0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4-10-29
2	LCJC-YQ04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检定	2023-12-29
3	LCJC-YQ042	空盒气压表	DYM3	检定	2023-12-29
4	LCJC-YQ200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检定	2024-05-10
5	LCJC-YQ326	温湿度表	HTC-1	校准	2024-04-12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已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人员能力满足监测要求。

本报告中各监测类别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涵盖从采样(现场测定)、样品运输、样品保存到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以下是各监测类别的具体情况:

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在采样前后,采样设备均进行流量校准,在监测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指标的标准要求,分别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曲线中间点校核、有证标物测定、质控样品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7、监测结果

表 7-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赵庄村 2023-12-03	氨	mg/m ³	0.01L	0.02	0.02	0.01L	0.01
赵庄村 2023-12-04	氨	mg/m ³	0.01L	0.01L	0.03	0.02	0.01
赵庄村 2023-12-05	氨	mg/m ³	0.03	0.02	0.02	0.01L	0.02
赵庄村 2023-12-06	氨	mg/m ³	0.02	0.03	0.01L	0.02	0.02
赵庄村 2023-12-07	氨	mg/m ³	0.03	0.02	0.01L	0.02	0.02
赵庄村 2023-12-08	氨	mg/m ³	0.01L	0.02	0.01L	0.01L	0.01L
赵庄村 2023-12-09	氨	mg/m ³	0.02	0.03	0.02	0.02	0.02

-----报告结束-----

附件

附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测的气象条件

类别及监测指标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起止时间	气温 (°C)	大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环境空气氨	2023-12-03	第 1 次	01:31-01:41	0.2	1026	东南 143°	1.7
		第 2 次	07:50-07:51	-3.7	1024	东南 150°	2.4
		第 3 次	13:58-13:59	11.1	1020	东南 145°	2.3
		第 4 次	19:55-19:56	5.4	1017	东南 135°	1.9
	2023-12-04	第 1 次	01:57-01:58	1.2	1015	东南 120°	1.3
		第 2 次	07:53-07:54	0.5	1012	东南 120°	1.7
		第 3 次	13:55-13:56	9.6	1011	东南 130°	1.6
		第 4 次	19:55-19:56	3.1	1012	东南 135°	1.9
	2023-12-05	第 1 次	01:55-01:56	-2.4	1012	南 195°	1.4
		第 2 次	07:53-07:54	0.3	1009	南 180°	2.1
		第 3 次	13:52-13:53	11.7	1007	南 195°	1.7
		第 4 次	19:56-19:57	6.1	1010	南 190°	1.8
	2023-12-06	第 1 次	01:57-01:58	7.6	1014	东南 135°	1.7
		第 2 次	07:54-07:55	7.2	1016	东南 140°	2.3
		第 3 次	13:56-13:57	13.4	1011	东南 140°	1.8
		第 4 次	19:57-19:58	6.3	1009	东南 150°	1.6
	2023-12-07	第 1 次	01:53-01:54	2.3	1007	东南 125°	1.4
		第 2 次	07:58-07:59	3.7	1004	东南 120°	2.1
		第 3 次	13:56-13:57	19.2	1000	东南 135°	2.4
		第 4 次	19:55-19:56	7.4	1001	东南 125°	1.6
2023-12-08	第 1 次	01:51-01:52	3.5	1005	西南 220°	1.7	
	第 2 次	07:55-07:56	2.6	1002	西南 215°	1.3	
	第 3 次	13:54-13:55	15.2	1001	西南 220°	1.8	
	第 4 次	19:51-19:52	7.7	1004	西南 225°	2.1	
2023-12-09	第 1 次	01:56-01:57	5.3	1020	北 355°	2.1	
	第 2 次	07:53-07:54	7.8	1017	北 345°	1.9	
	第 3 次	13:55-13:56	10.3	1013	北 355°	1.6	
	第 4 次	19:53-19:54	6.6	1018	北 350°	2.3	



180312342113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R23122201-S-240106

项目名称: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地下水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1-06



声 明

1. 以下内容中的“本机构”，均指“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
3.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
7.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0.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11. 本报告一式 N 份，本机构留存一份存档，其余 N-1 份提交给委托单位（提交份数执行合同约定）

编制人员: 李永

审核人员: 张迪

签发人员: 孟浩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9日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1889号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邢台)

联系电话: 0319-3671599 18732998999

电子邮箱: 19931936256@163.com

1、概述

受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6日,对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水进行了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宁晋县凤凰镇赵庄村南

监测时联系人:王雪锋 159 3049 7267

2、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地下水	1、大曹庄乡(潜水) 2、厂区西北侧(潜水) 3、厂区东侧农田(潜水) 4、厂区西侧农田(潜水) 5、厂区北农田(潜水) 6、辛寨村南(潜水) 7、南丁曹村西(潜水) 8、大曹庄乡(承压水) 9、厂区(承压水) 10、辛寨村(承压水)	1次/d, 监测1天	pH值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溶解性总固体
				氨氮
				亚硝酸盐氮
				硝酸盐氮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挥发酚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铅
				氟化物
				镉
				铁
				铜
				锌
				铝
				锰
				硫酸盐
				氯化物
				K ⁺
				Na ⁺
				Ca ²⁺
				Mg ²⁺
				Cl ⁻
				SO ₄ ²⁻
				碳酸根
重碳酸根				
石油类				
苯				
甲苯				
总硬度				

3、样品信息

表 3-1 水质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地下水	K^+ 、 Na^+ 、 Ca^{2+} 、 Mg^{2+}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挥发酚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2	全程序空白
	氟化物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氨氮	14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5	全程序空白
	氯化物、 Cl^-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氰化物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石油类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砷、汞	13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3	全程序空白
	硫酸盐、 SO_4^{2-}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碳酸根、重碳酸根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苯、甲苯	2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10	全程序空白
		10	运输空白
	铁、锰	13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2	全程序空白
	铅、镉、铝	12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铜、锌	15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3	全程序空白
	铬(六价)	13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3	全程序空白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4、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的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地下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LCJC-YQ215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0.05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4.1【4.2】	LCJC-YQ129
	溶解性总固体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11.1	LCJC-YQ031 LCJC-YQ035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LCJC-YQ006
	亚硝酸盐氮	0.003mg/L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LCJC-YQ196
	硝酸盐氮	0.08mg/L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LCJC-YQ196
	总大肠菌群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5.1	LCJC-YQ030 LCJC-YQ263
	菌落总数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4.1	LCJC-YQ030 LCJC-YQ263
	挥发酚	0.0003mg/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LCJC-YQ004
	氰化物	0.002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7.1	LCJC-YQ004
	砷	0.3 μg/L	《水质 汞、砷、硒、钼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LCJC-YQ010
	汞	0.04 μg/L		LCJC-YQ027
	铬(六价)	0.004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3.1	LCJC-YQ005
	铅	2.5 μ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4.1	LCJC-YQ003
	氟化物	0.05mg/L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LCJC-YQ019
	镉	0.5 μ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2.1	LCJC-YQ003
	铁	0.03mg/L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LCJC-YQ003
	锰	0.01mg/L		LCJC-YQ027
	铜	0.05mg/L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第一部分	LCJC-YQ003
	锌	0.05mg/L		LCJC-YQ027
	铝	0.008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4.1	LCJC-YQ006
	硫酸盐	8mg/L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LCJC-YQ005
	SO ₄ ²⁻	8mg/L		
	氯化物	2mg/L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LCJC-YQ129

	Cl ⁻	2mg/L	11896-1989	
	K ⁺	0.05mg/L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LCJC-YQ003
	Na ⁺	0.01mg/L		
	Ca ²⁺	0.02mg/L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LCJC-YQ003
	Mg ²⁺	0.002mg/L		
	碳酸根	5mg/L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氮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LCJC-YQ129
	重碳酸根	5mg/L		
	石油类	0.01mg/L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LCJC-YQ196
	苯	0.4 μg/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LCJC-YQ265
	甲苯	0.3 μg/L		
	总硬度	0.05mmol/L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LCJC-YQ130

5、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至
1	LCJC-YQ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检定	2025-11-05
2	LCJC-YQ0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4-10-29
3	LCJC-YQ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4-10-29
4	LCJC-YQ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4-10-29
5	LCJC-YQ01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校准	2024-10-29
6	LCJC-YQ019	离子计	PXSJ-216F	校准	2024-10-29
7	LCJC-YQ027	电热板	mL-3-4	无需检校	—
8	LCJC-YQ030	生化培养箱	SPX-150	校准	2024-10-29
9	LCJC-YQ03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	校准	2024-10-29
10	LCJC-YQ035	电子天平	FA2004B	校准	2024-10-30
11	LCJC-YQ129	具塞滴定管	25mL	检定	2026-12-03
12	LCJC-YQ130	具塞滴定管	50mL	检定	2026-12-03
13	LCJC-YQ1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检定	2024-05-10
14	LCJC-YQ21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校准	2024-07-21
15	LCJC-YQ263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校准	2024-10-29
16	LCJC-YQ26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检定	2025-07-27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已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人员能力满足监测要求。

本报告中各监测类别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涵盖从采样(现场测定)、样品运输、样品保存到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以下是各监测类别的具体情况:

地下水:按照《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的要求,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采用合适的固定措施,在监测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指标的标准要求,分别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运输空白测定、曲线中间点校核、有证标物测定、平行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7、监测结果

表 7-1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大曹庄乡 (潜水) 2023-12-26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菌落总数	CFU/mL	34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59	459
	总硬度	mg/L	276	27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1.1	1.1
	氨氮	mg/L	0.025L	0.025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2.99	2.99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砷	μg/L	0.3L	0.3L
	汞	μg/L	0.04L	0.04L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氟化物	mg/L	0.46	0.46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铝	mg/L	0.005	0.005
	硫酸盐	mg/L	96.5	96.5
	SO ₄ ²⁻	mg/L	96.5	96.5
	氯化物	mg/L	91.5	91.5
	Cl ⁻	mg/L	91.5	91.5
	碳酸根	mg/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279.0	279.0
	铜	mg/L	0.012L	0.012L
	锌	mg/L	0.012L	0.012L
	铁	mg/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K ⁺	mg/L	1.82	1.82
	Na ⁺	mg/L	74.5	74.5
	Ca ²⁺	mg/L	48.3	48.3
	Mg ²⁺	mg/L	35.2	35.2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苯	μg/L	0.4L	0.4L	
甲苯	μg/L	0.3L	0.3L	
pH 值	无量纲	7.3	7.3	

表 7-2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厂区西北侧 (潜水) 2023-12-2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菌落总数	CFU/mL	36	3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60	460
	总硬度	mg/L	271	271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1.4	1.4
	氨氮	mg/L	0.025L	0.025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3.42	3.42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砷	μg/L	0.3L	0.3L
	汞	μg/L	0.04L	0.04L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氟化物	mg/L	0.43	0.43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铝	mg/L	0.005	0.005
	硫酸盐	mg/L	101	101
	SO ₄ ²⁻	mg/L	101	101
	氯化物	mg/L	72.5	72.5
	Cl ⁻	mg/L	72.5	72.5
	碳酸根	mg/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297.8	297.8
	铜	mg/L	0.012L	0.012L
	锌	mg/L	0.012L	0.012L
	铁	mg/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K ⁺	mg/L	2.44	2.44
	Na ⁺	mg/L	80.2	80.2
	Ca ²⁺	mg/L	48.3	48.3
	Mg ²⁺	mg/L	35.5	35.5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苯	μg/L	0.4L	0.4L	
甲苯	μg/L	0.3L	0.3L	
pH 值	无量纲	7.4	7.4	

表 7-3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厂区东侧农田 (潜水) 2023-12-2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菌落总数	CFU/mL	37	3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52	452
	总硬度	mg/L	268	268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0.78	0.78
	氨氮	mg/L	0.025L	0.025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3.78	3.78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砷	μg/L	0.3L	0.3L
	汞	μg/L	0.04L	0.04L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氟化物	mg/L	0.42	0.42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铝	mg/L	0.005	0.005
	硫酸盐	mg/L	135	135
	SO ₄ ²⁻	mg/L	135	135
	氯化物	mg/L	61.0	61.0
	Cl ⁻	mg/L	61.0	61.0
	碳酸根	mg/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298.4	298.4
	铜	mg/L	0.012L	0.012L
	锌	mg/L	0.012L	0.012L
	铁	mg/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K ⁺	mg/L	2.01	2.01
	Na ⁺	mg/L	74.3	74.3
	Ca ²⁺	mg/L	48.3	48.3
	Mg ²⁺	mg/L	35.2	35.2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苯	μg/L	0.4L	0.4L	
甲苯	μg/L	0.3L	0.3L	
pH 值	无量纲	7.1	7.1	

表 7-4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厂区西侧农田 (潜水) 2023-12-2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菌落总数	CFU/mL	38	3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0	360
	总硬度	mg/L	225	225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1.3	1.3
	氨氮	mg/L	0.025L	0.025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3.28	3.28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砷	μg/L	0.3L	0.3L
	汞	μg/L	0.04L	0.04L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氟化物	mg/L	0.49	0.49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铝	mg/L	0.004	0.004
	硫酸盐	mg/L	25.2	25.2
	SO ₄ ²⁻	mg/L	25.2	25.2
	氯化物	mg/L	66.0	66.0
	Cl ⁻	mg/L	66.0	66.0
	碳酸根	mg/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286.9	286.9
	铜	mg/L	0.012L	0.012L
	锌	mg/L	0.012L	0.012L
	铁	mg/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K ⁺	mg/L	2.65	2.65
	Na ⁺	mg/L	69.6	69.6
	Ca ²⁺	mg/L	48.3	48.3
	Mg ²⁺	mg/L	23.2	23.2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苯	μg/L	0.4L	0.4L	
甲苯	μg/L	0.3L	0.3L	
pH 值	无量纲	7.1	7.1	

表 7-5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厂区北农田 (潜水) 2023-12-2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菌落总数	CFU/mL	35	3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82	382
	总硬度	mg/L	192	192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1.6	1.6
	氨氮	mg/L	0.025L	0.025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3.18	3.18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砷	μg/L	0.3L	0.3L
	汞	μg/L	0.04L	0.04L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氟化物	mg/L	0.42	0.42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铝	mg/L	0.003	0.003
	硫酸盐	mg/L	37.4	37.4
	SO ₄ ²⁻	mg/L	37.4	37.4
	氯化物	mg/L	63.5	63.5
	Cl ⁻	mg/L	63.5	63.5
	碳酸根	mg/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310.6	310.6
	铜	mg/L	0.012L	0.012L
	锌	mg/L	0.012L	0.012L
	铁	mg/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K ⁺	mg/L	2.86	2.86
	Na ⁺	mg/L	66.8	66.8
	Ca ²⁺	mg/L	41.7	41.7
	Mg ²⁺	mg/L	18.8	18.8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苯	μg/L	0.4L	0.4L	
甲苯	μg/L	0.3L	0.3L	
pH 值	无量纲	7.1	7.1	

表 7-6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辛寨村南 (潜水) 2023-12-2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菌落总数	CFU/mL	44	4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82	382
	总硬度	mg/L	216	21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0.48	0.48
	氨氮	mg/L	0.025L	0.025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3.70	3.7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砷	μg/L	0.3L	0.3L
	汞	μg/L	0.04L	0.04L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氟化物	mg/L	0.39	0.39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铝	mg/L	0.003	0.003
	硫酸盐	mg/L	45.7	45.7
	SO ₄ ²⁻	mg/L	45.7	45.7
	氯化物	mg/L	77.5	77.5
	Cl ⁻	mg/L	77.5	77.5
	碳酸根	mg/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306.3	306.3
	铜	mg/L	0.012L	0.012L
	锌	mg/L	0.012L	0.012L
	铁	mg/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K ⁺	mg/L	2.56	2.56
	Na ⁺	mg/L	68.2	68.2
	Ca ²⁺	mg/L	48.3	48.3
	Mg ²⁺	mg/L	20.3	20.3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苯	μg/L	0.4L	0.4L
甲苯	μg/L	0.3L	0.3L	
pH 值	无量纲	7.2	7.2	

表 7-7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南丁曹村西 (潜水) 2023-12-2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菌落总数	CFU/mL	34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69	569
	总硬度	mg/L	255	255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0.56	0.56
	氨氮	mg/L	0.025L	0.025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3.63	3.63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砷	μg/L	0.3L	0.3L
	汞	μg/L	0.04L	0.04L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氟化物	mg/L	0.41	0.41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铝	mg/L	0.004	0.004
	硫酸盐	mg/L	161	161
	SO ₄ ²⁻	mg/L	161	161
	氯化物	mg/L	98.0	98.0
	Cl ⁻	mg/L	98.0	98.0
	碳酸根	mg/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287.5	287.5
	铜	mg/L	0.012L	0.012L
	锌	mg/L	0.012L	0.012L
	铁	mg/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K ⁺	mg/L	2.39	2.39
	Na ⁺	mg/L	116	116
	Ca ²⁺	mg/L	48.3	48.3
	Mg ²⁺	mg/L	32.3	32.3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苯	μg/L	0.4L	0.4L	
甲苯	μg/L	0.3L	0.3L	
pH 值	无量纲	7.1	7.1	

表 7-8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大曹庄乡 (承压水) 2023-12-26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菌落总数	CFU/mL	37	3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2	302
	总硬度	mg/L	207	207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1.2	1.2
	氨氮	mg/L	0.025L	0.025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1.49	1.49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砷	μg/L	0.3L	0.3L
	汞	μg/L	0.04L	0.04L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氟化物	mg/L	0.38	0.38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铝	mg/L	0.002	0.002
	硫酸盐	mg/L	34.9	34.9
	SO ₄ ²⁻	mg/L	34.9	34.9
	氯化物	mg/L	48.5	48.5
	Cl ⁻	mg/L	48.5	48.5
	碳酸根	mg/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228.5	228.5
	铜	mg/L	0.012L	0.012L
	锌	mg/L	0.012L	0.012L
	铁	mg/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K ⁺	mg/L	2.27	2.27
	Na ⁺	mg/L	37.7	37.7
	Ca ²⁺	mg/L	45.0	45.0
	Mg ²⁺	mg/L	19.1	19.1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苯	μg/L	0.4L	0.4L	
甲苯	μg/L	0.3L	0.3L	
pH 值	无量纲	7.2	7.2	

表 7-9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厂区 (承压水) 2023-12-26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菌落总数	CFU/mL	35	3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75	275
	总硬度	mg/L	201	201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0.76	0.76
	氨氮	mg/L	0.025L	0.025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1.74	1.74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砷	μg/L	0.3L	0.3L
	汞	μg/L	0.04L	0.04L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氟化物	mg/L	0.36	0.36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铝	mg/L	0.002	0.002
	硫酸盐	mg/L	46.2	46.2
	SO ₄ ²⁻	mg/L	46.2	46.2
	氯化物	mg/L	47.5	47.5
	Cl ⁻	mg/L	47.5	47.5
	碳酸根	mg/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234.0	234.0
	铜	mg/L	0.012L	0.012L
	锌	mg/L	0.012L	0.012L
	铁	mg/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K ⁺	mg/L	3.03	3.03
	Na ⁺	mg/L	31.2	31.2
	Ca ²⁺	mg/L	45.0	45.0
	Mg ²⁺	mg/L	20.9	20.9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苯	μg/L	0.4L	0.4L	
甲苯	μg/L	0.3L	0.3L	
pH 值	无量纲	7.4	7.4	

表 7-10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辛寨村 (承压水) 2023-12-2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菌落总数	CFU/mL	42	4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71	271
	总硬度	mg/L	203	203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0.64	0.64
	氨氮	mg/L	0.025L	0.025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1.49	1.49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砷	μg/L	0.3L	0.3L
	汞	μg/L	0.04L	0.04L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氟化物	mg/L	0.37	0.37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铝	mg/L	0.002	0.002
	硫酸盐	mg/L	44.4	44.4
	SO ₄ ²⁻	mg/L	44.4	44.4
	氯化物	mg/L	42.5	42.5
	Cl ⁻	mg/L	42.5	42.5
	碳酸根	mg/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246.8	246.8
	铜	mg/L	0.012L	0.012L
	锌	mg/L	0.012L	0.012L
	铁	mg/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K ⁺	mg/L	2.86	2.86
	Na ⁺	mg/L	30.2	30.2
	Ca ²⁺	mg/L	45.0	45.0
	Mg ²⁺	mg/L	20.0	20.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苯	μg/L	0.4L	0.4L	
甲苯	μg/L	0.3L	0.3L	
pH 值	无量纲	7.3	7.3	

-----报告结束-----



180312342113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止

检测报告

绿晨测字 WT202312-007 号

项目名称：包气带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bei lvchen ambient detection Co.Ltd

二〇二四年一月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3、委托单位（人）在委托测试前应说明检测目的，我单位按相关规范进行采样、检测。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样品的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担单位：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李鑫 2024年 1 月 9 日

审 核：李瑞芳 2024年 1 月 9 日

签 发：李军臣 2024年 1 月 9 日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电话：0319-3671599

传真：0319-3671599

邮编：054000

地址：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 1889 号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邢台）园区 22 号楼 02 房间

表一 概况

项目名称	包气带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任务性质	委托检测
联系人	王雪峰	联系电话	15930497267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样品状态	生产区：粉土、潮、黄褐、无植物根系； 硫酸罐区：粉土、潮、黄褐、无植物根系； 污水站：杂填、潮、杂色、无植物根系； 煤气发生炉区：杂填、潮、杂色、无植物根系； 生产区空地：杂填、潮、杂色、少量植物根系；		
检测因子及频次	1、包气带： 检测因子：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酸盐、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钴、挥发酚；检测点位：5 个；检测频次：1 次/天，总计 1 天；		
检测质量保证	1、检测分析方法具体方法见附表 1。 2、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检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均由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检测前做方法空白实验，空白值均低于检出限。 5、实验室采用质控样、加标回收及平行双样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6、现场样品采集采用平行样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检测结果	见表二		

表二 包气带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				
			生产区 0.2m	硫酸罐区 0.1m	污水站 0.2m	煤气发生 炉区 0.1m	生活区空 地 0.2m
2023.12.23	pH	/	7.5	7.4	7.5	7.7	7.6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钴	µ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镍	µ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µ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铅	µ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铬（六价）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镉	µ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µ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硫酸盐	mg/L	41.4	49.5	53.4	54.0	46.0
	氨氮	mg/L	0.080	0.050	0.069	0.049	0.03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12	4.36	3.60	3.92	3.21	
备注	/						

附表 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包气带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 计 PHS-3C LCJC/YQ0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LCJC/YQ006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HJ/T 342-2007	2.0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LCJC/YQ005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滴定管 25ml LCJC/YQ129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0µ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LCJC/YQ010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µ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CJC/YQ003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4µ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LCJC/YQ005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CJC/YQ003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µ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CJC/YQ003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0.1µ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LCJC/YQ010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8.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µ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CJC/YQ003
	钴	《水质 钴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958-2018	2µ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CJC/YQ00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LCJC/YQ004



180312342113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R23121101-S-240106

项目名称: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土壤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1-06



声 明

1. 以下内容中的“本机构”，均指“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
3.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
7.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0.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11. 本报告一式N份，本机构留存一份存档，其余N-1份提交给委托单位（提交份数执行合同约定）

编制人员: 李尔
审核人员: 李长洋
签发人员: 李长洋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13日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1889号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邢台)

联系电话: 0319-3671599 18732998999

电子邮箱: 19931936256@163.com

1、概述

受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3日,对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壤进行了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宁晋县凤凰镇赵庄村南

监测时联系人:王雪峰 159 3049 7267

2、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土壤	污水处理站 0~0.5m、0.5~1.5m、1.5~3.0m 厂区内南侧办公区 0~0.2m	1次/d, 监测1天	VOCs表1基本27项 (GB36600)
				SVOCs表1基本10项 (GB36600)
				pH值
				氨氮
				氟化物
				水溶性氟化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六价铬
				苯胺
				镉
				铅
				汞
				砷
				铜
镍				
钴				
干物质				

2	土壤	酸解车间 0~0.5m、0.5~1.5m、1.5~3.0m、 焦油罐区 0~0.5m、0.5~1.5m、1.5~3.0m、 硫酸储罐区 0~0.5m、0.5~1.5m、1.5~3.0m、 料棚（原料堆存区） 0~0.5m、0.5~1.5m、 1.5~3.0m、 仓库 0~0.2m、 南丁曹村 0~0.2m	1次/d, 监测1天	pH 值
				氨氮
				氟化物
				水溶性氟化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六价铬
				镉
				铅
				汞
				砷
				铜
				镍
				钴
				干物质
				镍
钴				
干物质				
3	土壤	厂区南侧农田 0~0.2m、 厂区东侧农田 0~0.2m、 厂区北侧农田 0~0.2m	1次/d, 监测1天	pH 值
				氨氮
				氟化物
				水溶性氟化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镉
				铅
				汞
				砷
				铜
				镍
				钴
				铬
				干物质
				氨氮
氟化物				
水溶性氟化物				

3、样品信息

表 3-1 非水质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土壤	pH 值、水溶性氟化物、镉、铅、汞、砷、铜、镍、钴、铬	3	棕色玻璃瓶, 份样数: 1, 份样量: 500g, 无需加固定剂, 外观完好, 瓶口密封
	SVOCs 表 1 基本 10 项 (GB36600)、苯胺	6	棕色玻璃瓶, 份样数: 1, 份样量: 500g, 无需加固定剂, 外观完好, 瓶口密封
	VOCs 表 1 基本 27 项 (GB36600)	10	顶空瓶, 份样数: 5, 份样量: 5g, 加入甲醇、转子提取, 外观完好, 瓶口密封
	干物质	24	自封袋, 份样数: 1, 份样量: 1500g, 无需加固定剂, 外观完好, 袋口密封
	氨氮、氟化物、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4	棕色玻璃瓶, 份样数: 1, 份样量: 500g, 无需加固定剂, 外观完好, 瓶口密封
	水溶性氟化物、六价铬、镉、铅、汞、砷、铜、镍、钴、pH 值	21	棕色玻璃瓶, 份样数: 1, 份样量: 500g, 无需加固定剂, 外观完好, 瓶口密封

4、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的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土壤	VOCs 表 1 基本 27 项 (GB36600)	—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LCJC-YQ265 LCJC-YQ268 LCJC-YQ284
	SVOCs 表 1 基本 10 项 (GB36600)	—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LCJC-YQ266 LCJC-YQ284 LCJC-YQ297 LCJC-YQ337
	pH 值	—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LCJC-YQ015
	氨氮	0.10mg/kg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HJ 634-2012	LCJC-YQ077 LCJC-YQ196
	氟化物	0.04mg/kg	《土壤 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LCJC-YQ004
	水溶性氟化物	0.7mg/kg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 873-2017	LCJC-YQ019 LCJC-YQ077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6mg/kg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LCJC-YQ002 LCJC-YQ284 LCJC-YQ297 LCJC-YQ337
	六价铬	0.5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LCJC-YQ003
	苯胺	0.03mg/kg	《土壤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T/HCAA 003-2019	LCJC-YQ266 LCJC-YQ284 LCJC-YQ297 LCJC-YQ337
	镉	0.01mg/kg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LCJC-YQ003 LCJC-YQ303
	铅	0.1mg/kg		
	汞	0.002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LCJC-YQ010 LCJC-YQ285 LCJC-YQ303
	砷	0.01mg/kg		
	铜	1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LCJC-YQ003
	镍	3mg/kg		
	铬	4mg/kg		
	钴	2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1-2019	LCJC-YQ003
	干物质	—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LCJC-YQ077 LCJC-YQ321

5、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至
1	LCJC-YQ002	气相色谱仪	A60	检定	2025-11-05
2	LCJC-YQ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检定	2025-11-05
3	LCJC-YQ0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4-10-29
4	LCJC-YQ01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校准	2024-10-29
5	LCJC-YQ015	pH 计	PHS-3C	校准	2024-10-29
6	LCJC-YQ019	离子计	PXSJ-216F	校准	2024-10-29
7	LCJC-YQ077	电子天平	HC10002	检定	2024-02-13
8	LCJC-YQ1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检定	2024-05-10
9	LCJC-YQ26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校准	2025-07-27
10	LCJC-YQ26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校准	2025-07-27
11	LCJC-YQ268	吹扫捕集	AtomxXYZ	无需检校	—
12	LCJC-YQ284	电子天平	YP10002	检定	2024-05-10
13	LCJC-YQ285	电子天平	GL1004B	检定	2024-05-10
14	LCJC-YQ297	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	SP-680QSE	无需检校	—
15	LCJC-YQ303	微波消解仪	金牛 4010	无需检校	—
16	LCJC-YQ3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	校准	2024-07-21
17	LCJC-YQ337	真空定量浓缩仪	SP-12VPS	无需检校	—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已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 人员能力满足监测要求。

本报告中各监测类别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均涵盖从采样(现场测定)、样品运输、样品保存到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 以下是各监测类别的具体情况:

土壤: 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的要求, 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采用合适的固定措施, 在监测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指标的标准要求, 分别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运输空白测定、曲线中间点校核、有证标物测定、自制质控样品测定、平行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 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7、监测结果

表 7-1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采样深度		
			0.3m	0.9m	2.3m
污水处理站 0~0.5m 样品性状: 杂色、杂填 污水处理站 0.5~1.5m 样品性状: 杂色、杂填 污水处理站 1.5~3.0m 样品性状: 杂色、杂填 2023-12-22	氯甲烷	μg/kg	1.0L	1.0L	1.0L
	氯乙烯	μg/kg	1.0L	1.0L	1.0L
	1,1-二氯乙烯	μg/kg	1.0L	1.0L	1.0L
	二氯甲烷	μg/kg	1.5L	1.5L	1.5L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4L	1.4L	1.4L
	1,1-二氯乙烷	μg/kg	1.2L	1.2L	1.2L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3L	1.3L	1.3L
	氯仿	μg/kg	1.1L	1.1L	1.1L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L	1.3L	1.3L
	四氯化碳	μg/kg	1.3L	1.3L	1.3L
	苯	μg/kg	1.9L	1.9L	1.9L
	1,2-二氯乙烷	μg/kg	1.3L	1.3L	1.3L
	三氯乙烯	μg/kg	1.2L	1.2L	1.2L
	1,2-二氯丙烷	μg/kg	1.1L	1.1L	1.1L
	甲苯	μg/kg	1.3L	1.3L	1.3L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L	1.2L	1.2L
	四氯乙烯	μg/kg	1.4L	1.4L	1.4L
	氯苯	μg/kg	1.2L	1.2L	1.2L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L	1.2L	1.2L
	乙苯	μg/kg	1.2L	1.2L	1.2L
	间二甲苯	μg/kg	1.2L	1.2L	1.2L
	对二甲苯	μg/kg	1.2L	1.2L	1.2L
	邻二甲苯	μg/kg	1.2L	1.2L	1.2L
	苯乙烯	μg/kg	1.1L	1.1L	1.1L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L	1.2L	1.2L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L	1.2L	1.2L
	1,4-二氯苯	μg/kg	1.5L	1.5L	1.5L
	1,2-二氯苯	μg/kg	1.5L	1.5L	1.5L
	2-氯苯酚	mg/kg	0.06L	0.06L	0.06L
	硝基苯	mg/kg	0.09L	0.09L	0.09L
萘	mg/kg	0.09L	0.09L	0.09L	
苯并(a)蒽	mg/kg	0.1L	0.1L	0.1L	
蒽	mg/kg	0.1L	0.1L	0.1L	
苯并(b)荧蒽	mg/kg	0.2L	0.2L	0.2L	

表 7-2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采样深度		
			0.3m	0.9m	2.3m
污水处理站 0~0.5m 样品性状: 杂色、杂填 污水处理站 0.5~1.5m 样品性状: 杂色、杂填 污水处理站 1.5~3.0m 样品性状: 杂色、杂填 2023-12-22	苯并(k)荧蒽	mg/kg	0.1L	0.1L	0.1L
	苯并(a)芘	mg/kg	0.1L	0.1L	0.1L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0.1L	0.1L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0.1L	0.1L
	苯胺	mg/kg	0.03L	0.03L	0.03L
	水溶性氟化物	mg/kg	2.6	2.8	3.1
	六价铬	mg/kg	0.5L	0.5L	0.5L
	镉	mg/kg	0.12	0.10	0.11
	铅	mg/kg	19.0	16.9	19.3
	汞	mg/kg	0.048	0.039	0.037
	砷	mg/kg	8.99	10.2	10.0
	铜	mg/kg	22	21	20
	镍	mg/kg	20	23	19
	钴	mg/kg	12	12	12
	pH 值	无量纲	8.35	8.48	8.49
	氨氮	mg/kg	1.11	1.02	0.75
	氟化物	mg/kg	0.04L	0.04L	0.04L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2	12	11
干物质 (新鲜土)	%	82.5	81.4	80.9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采样深度		
			0.2m	0.8m	1.9m
酸解车间 0~0.5m 样品性状: 杂色、杂填 酸解车间 0.5~1.5m 样品性状: 黄褐、粉土 酸解车间 1.5~3.0m 样品性状: 黄褐、粉土 2023-12-23	水溶性氟化物	mg/kg	3.1	2.8	2.6
	六价铬	mg/kg	0.5L	0.5L	0.5L
	镉	mg/kg	0.10	0.08	0.09
	铅	mg/kg	17.4	19.3	19.5
	汞	mg/kg	0.065	0.069	0.050
	砷	mg/kg	8.70	10.1	9.41
	铜	mg/kg	21	22	20
	镍	mg/kg	22	19	21
	钴	mg/kg	12	11	11
	pH 值	无量纲	8.61	8.66	8.49
	氨氮	mg/kg	0.46	0.34	0.23
	氟化物	mg/kg	0.04L	0.04L	0.04L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4	11	19
干物质 (新鲜土)	%	83.5	81.0	83.3	

表 7-3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采样深度		
			0.3m	0.8m	2.1m
焦油罐区 0~0.5m 样品性状: 杂色、杂填 焦油罐区 0.5~1.5m 样品性状: 杂色、杂填 焦油罐区 1.5~3.0m 样品性状: 杂色、杂填 2023-12-22	水溶性氟化物	mg/kg	3.7	3.8	3.8
	六价铬	mg/kg	0.5L	0.5L	0.5L
	镉	mg/kg	0.11	0.13	0.07
	铅	mg/kg	21.0	14.0	18.9
	汞	mg/kg	0.028	0.023	0.035
	砷	mg/kg	7.56	7.71	8.37
	铜	mg/kg	20	19	20
	镍	mg/kg	21	21	21
	钴	mg/kg	12	11	11
	pH 值	无量纲	8.55	8.45	8.43
	氨氮	mg/kg	0.59	0.46	0.34
	氰化物	mg/kg	0.04L	0.04L	0.04L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L	10	14
	干物质 (新鲜土)	%	83.9	83.0	82.0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采样深度					
0.4m				0.9m	1.8m
硫酸储罐区 0~0.5m 样品性状: 黄褐、粉土 硫酸储罐区 0.5~1.5m 样品性状: 黄褐、粉土 硫酸储罐区 1.5~3.0m 样品性状: 黄褐、粉土 2023-12-22	水溶性氟化物	mg/kg	2.8	4.8	4.6
	六价铬	mg/kg	0.5L	0.5L	0.5L
	镉	mg/kg	0.12	0.12	0.10
	铅	mg/kg	19.3	14.7	18.3
	汞	mg/kg	0.041	0.064	0.059
	砷	mg/kg	10.8	12.2	11.6
	铜	mg/kg	21	20	24
	镍	mg/kg	22	20	17
	钴	mg/kg	13	12	11
	pH 值	无量纲	8.56	8.55	8.62
	氨氮	mg/kg	0.43	0.30	0.21
	氰化物	mg/kg	0.04L	0.04L	0.04L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0	9	22
	干物质 (新鲜土)	%	84.4	83.6	81.7

表 7-4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采样深度		
			0.3m	0.8m	2.1m
料棚 (原料堆存区) 0~0.5m 样品性状: 黄褐、粉土 料棚 (原料堆存区) 0.5~1.5m 样品性状: 黄褐、粉土 料棚 (原料堆存区) 1.5~3.0m 样品性状: 黄褐、粉土 2023-12-23	水溶性氟化物	mg/kg	2.6	2.6	2.5
	六价铬	mg/kg	0.5L	0.5L	0.5L
	镉	mg/kg	0.10	0.09	0.08
	铅	mg/kg	19.9	13.8	13.5
	汞	mg/kg	0.051	0.041	0.052
	砷	mg/kg	8.07	6.61	8.54
	铜	mg/kg	23	23	19
	镍	mg/kg	20	20	18
	钴	mg/kg	11	10	12
	pH 值	无量纲	8.59	8.64	8.42
	氨氮	mg/kg	0.37	0.25	0.15
	氰化物	mg/kg	0.04L	0.04L	0.04L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8	16	13
	干物质 (新鲜土)	%	83.4	83.2	83.2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南丁曹村 0~0.2m 样品性状: 黄褐、耕土 2023-12-21			采样深度		
			0.1m		
	水溶性氟化物	mg/kg	3.6		
	六价铬	mg/kg	0.5L		
	镉	mg/kg	0.07		
	铅	mg/kg	20.0		
	汞	mg/kg	0.052		
	砷	mg/kg	6.85		
	铜	mg/kg	23		
	镍	mg/kg	18		
	钴	mg/kg	13		
	pH 值	无量纲	8.36		
	氨氮	mg/kg	0.52		
	氰化物	mg/kg	0.04L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9		
干物质 (新鲜土)	%	82.3			

表 7-5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采样深度
			0.2m
仓库 0~0.2m 样品性状: 黄褐、素填 2023-12-21	水溶性氟化物	mg/kg	2.0
	六价铬	mg/kg	0.5L
	镉	mg/kg	0.07
	铅	mg/kg	19.2
	汞	mg/kg	0.052
	砷	mg/kg	8.44
	铜	mg/kg	23
	镍	mg/kg	18
	钴	mg/kg	13
	pH 值	无量纲	8.17
	氨氮	mg/kg	0.42
	氰化物	mg/kg	0.04L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2
	干物质 (新鲜土)	%	83.3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厂区南侧农田 0~0.2m 样品性状: 黄褐、耕土 2023-12-21			采样深度
			0.2m
	pH 值	无量纲	8.25
	水溶性氟化物	mg/kg	3.8
	镉	mg/kg	0.08
	铅	mg/kg	19.8
	汞	mg/kg	0.051
	砷	mg/kg	7.58
	铜	mg/kg	25
	镍	mg/kg	20
	钴	mg/kg	11
	铬	mg/kg	60
	锌	mg/kg	67
	氨氮	mg/kg	0.59
	氰化物	mg/kg	0.04L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8	
干物质 (新鲜土)	%	82.8	

备注: 本表“锌”的数据引用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绿晨测字 D231220-04 号”检测数据

表 7-6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采样深度
			0.2m
厂区东侧农田 0~0.2m 样品性状: 黄褐、耕土 2023-12-21	pH 值	无量纲	8.46
	水溶性氟化物	mg/kg	4.4
	镉	mg/kg	0.11
	铅	mg/kg	18.2
	汞	mg/kg	0.042
	砷	mg/kg	8.28
	铜	mg/kg	23
	镍	mg/kg	21
	钴	mg/kg	12
	铬	mg/kg	70
	锌	mg/kg	65
	氨氮	mg/kg	0.78
	氰化物	mg/kg	0.04L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L
	干物质 (新鲜土)	%	81.3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采样深度			
0.1m			
厂区北侧农田 0~0.2m 样品性状: 黄褐、耕土 2023-12-21	pH 值	无量纲	8.41
	水溶性氟化物	mg/kg	4.7
	镉	mg/kg	0.08
	铅	mg/kg	21.0
	汞	mg/kg	0.056
	砷	mg/kg	7.64
	铜	mg/kg	22
	镍	mg/kg	20
	钴	mg/kg	12
	铬	mg/kg	60
	锌	mg/kg	65
	氨氮	mg/kg	0.77
	氰化物	mg/kg	0.04L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2
	干物质 (新鲜土)	%	85.4

备注: 本表“锌”的数据引用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绿晨测字 D231220-04 号”检测数据

表 7-7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采样深度
			0.1m
厂区内南侧办公区 0~0.2m 样品性状: 杂色、杂填 2023-12-21	氯甲烷	μg/kg	1.0L
	氯乙烯	μg/kg	1.0L
	1,1-二氯乙烯	μg/kg	1.0L
	二氯甲烷	μg/kg	1.5L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4L
	1,1-二氯乙烷	μg/kg	1.2L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3L
	氯仿	μg/kg	1.1L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L
	四氯化碳	μg/kg	1.3L
	苯	μg/kg	1.9L
	1,2-二氯乙烷	μg/kg	1.3L
	三氯乙烯	μg/kg	1.2L
	1,2-二氯丙烷	μg/kg	1.1L
	甲苯	μg/kg	1.3L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L
	四氯乙烯	μg/kg	1.4L
	氯苯	μg/kg	1.2L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L
	乙苯	μg/kg	1.2L
	间二甲苯	μg/kg	1.2L
	对二甲苯	μg/kg	1.2L
	邻二甲苯	μg/kg	1.2L
	苯乙烯	μg/kg	1.1L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L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L
	1,4-二氯苯	μg/kg	1.5L
	1,2-二氯苯	μg/kg	1.5L
2-氯苯酚	mg/kg	0.06L	
硝基苯	mg/kg	0.09L	

表 7-8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0.2m
厂区内南侧办公区 0~0.2m 样品性状: 杂色、杂填 2023-12-21	苯	mg/kg	0.09L
	苯并(a)葱	mg/kg	0.1L
	萘	mg/kg	0.1L
	苯并(b)荧葱	mg/kg	0.2L
	苯并(k)荧葱	mg/kg	0.1L
	苯并(a)芘	mg/kg	0.1L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二苯并(ah)葱	mg/kg	0.1L
	苯胺	mg/kg	0.03L
	水溶性氟化物	mg/kg	3.9
	六价铬	mg/kg	0.5L
	镉	mg/kg	0.11
	铅	mg/kg	18.2
	汞	mg/kg	0.040
	砷	mg/kg	10.1
	铜	mg/kg	21
	镍	mg/kg	21
	钴	mg/kg	11
	pH 值	无量纲	8.44
	氨氮	mg/kg	0.28
	氟化物	mg/kg	0.04L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9	
干物质 (新鲜土)	%	83.5	

-----报告结束-----



180312342113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R23112901-S-231211

项目名称: 噪声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噪声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12-11



声 明

1. 以下内容中的“本机构”，均指“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
3.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
7.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0.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11. 本报告一式N份，本机构留存一份存档，其余N-1份提交给委托单位（提交份数执行合同约定）

编制人员: 李磊

审核人员: 张世俊

签发人员: 孟浩明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1889号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邢台)

联系电话: 0319-3671599 18732998999

电子邮箱: 19931936256@163.com

1、概述

受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2日,对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噪声进行了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宁晋县凤凰镇赵庄村南

监测时联系人:王雪峰 159 3049 7267

2、监测时使用的仪器设备

序号	管理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至
1	LCJC-YQ04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检定	2023-12-29
2	LCJC-YQ2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检定	2024-05-11
3	LCJC-YQ231	声校准器	AWA6022A	检定	2024-05-11

3、监测方法及执行标准【标准限值单位: dB(A)】

监测点位	功能区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监测时段	标准限值
东边界	3类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南边界	3类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西边界	3类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北边界	3类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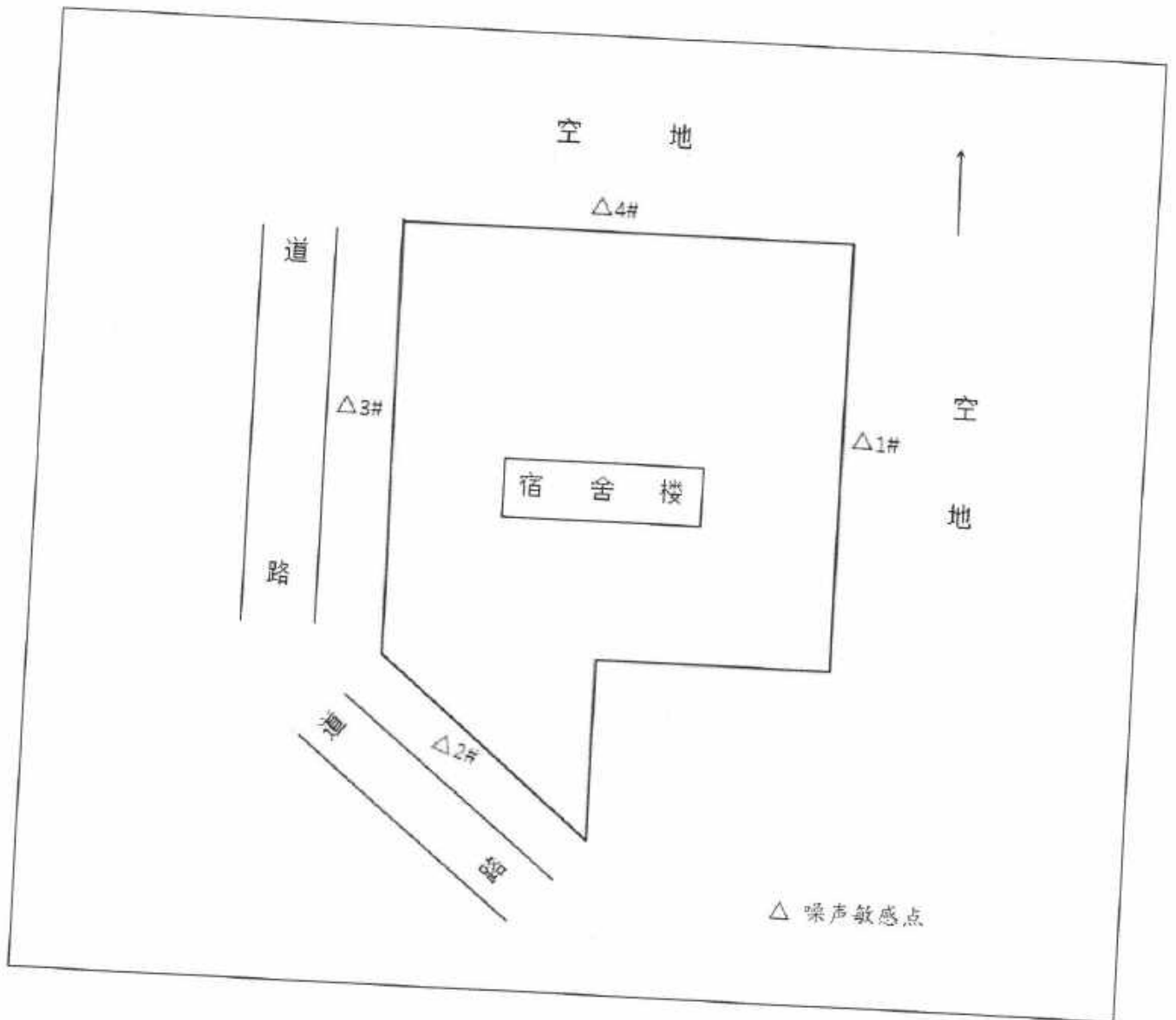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已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人员能力满足监测要求。

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本次监测采用的标准的要求, 布设监测点, 在测量前后, 对声级计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 按标准要求测量气象条件。

5、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起止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东边界	2023-12-02	昼间	16:25-16:35	54.4	≤65	达标
		夜间	22:01-22:11	52.8	≤55	达标
南边界	2023-12-02	昼间	16:45-16:55	58.0	≤65	达标
		夜间	22:22-22:32	48.8	≤55	达标
西边界	2023-12-02	昼间	17:02-17:12	57.1	≤65	达标
		夜间	22:41-22:51	53.7	≤55	达标
北边界	2023-12-02	昼间	17:26-17:36	51.3	≤65	达标
		夜间	23:09-23:19	49.6	≤55	达标

6、监测点位置图



-----报告结束-----

附件: 噪声监测的气象条件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起止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东边界	2023-12-02	昼间	16:27-16:28	晴	东北 45°	2.3
		夜间	22:03-22:04	晴	东北 50°	1.6
南边界	2023-12-02	昼间	16:48-16:49	晴	东北 40°	1.7
		夜间	22:25-22:26	晴	东北 55°	1.9
西边界	2023-12-02	昼间	17:05-17:06	晴	东北 55°	1.6
		夜间	22:44-22:45	晴	东北 45°	1.5
北边界	2023-12-02	昼间	17:30-17:31	晴	东北 40°	1.8
		夜间	23:11-23:12	晴	东北 45°	2.3



180312342113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R24012501-S-240203

项目名称: 包气带环境质量现状

委托单位: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包气带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2-03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以下内容中的“本机构”，均指“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
3.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
7.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0.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11. 本报告一式 N 份，本机构留存一份存档，其余 N-1 份提交给委托单位（提交份数执行合同约定）



编制人员: 李金

审核人员: 李清芳

签发人员: 李金

签发日期: 2024年 2月 日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 1889 号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 (邢台)

联系电话: 0319-3671599 18732998999

电子邮箱: 19931936256@163.com

1、概述

受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27日,对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气带进行了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宁晋县凤凰镇赵庄村南

监测时联系人:王雪锋 159 3049 7267

2、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包气带	生活区空地	1次/d, 监测1天	铝
				磷酸盐
				锰
				锌
2	包气带	硫酸罐区	1次/d, 监测1天	铝
				磷酸盐
				锰
				锌
3	包气带	污水站	1次/d, 监测1天	铝
				磷酸盐
				锰
				锌
4	包气带	生产区	1次/d, 监测1天	铝
				磷酸盐
				锰
				锌
5	包气带	煤气发生炉区	1次/d, 监测1天	铝
				磷酸盐
				锰
				锌

3、样品信息

表 3-1 非水质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包气带	铝、磷酸盐、锰、锌	6	自封袋, 份样数: 1, 份样量: 2000g, 无需加固定剂, 外观完好, 袋口密封

4、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的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包气带	铝	0.008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4.1	LCJC-YQ006
	磷酸盐	0.1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10.1	LCJC-YQ004
	锰	0.1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6.1	LCJC-YQ003
	锌	0.05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8.1	LCJC-YQ003 LCJC-YQ027

5、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至
1	LCJC-YQ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检定	2025-11-05
2	LCJC-YQ0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4-10-29
3	LCJC-YQ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4-10-29
4	LCJC-YQ027	电热板	mL-3-4	无需检校	—

6、监测结果

表 6-1 包气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生活区空地 2024-01-27	铝	mg/L	0.002L	0.002L
	磷酸盐	mg/L	0.025L	0.025L
	锰	mg/L	0.025L	0.025L
	锌	mg/L	0.012L	0.012L
硫酸罐区 2024-01-27	铝	mg/L	0.002L	0.002L
	磷酸盐	mg/L	0.025L	0.025L
	锰	mg/L	0.025L	0.025L
	锌	mg/L	0.012L	0.012L
污水站 2024-01-27	铝	mg/L	0.002L	0.002L
	磷酸盐	mg/L	0.025L	0.025L
	锰	mg/L	0.025L	0.025L
	锌	mg/L	0.012L	0.012L
生产区 2024-01-27	铝	mg/L	0.002L	0.002L
	磷酸盐	mg/L	0.025L	0.025L
	锰	mg/L	0.025L	0.025L
	锌	mg/L	0.012L	0.012L
煤气发生炉区 2024-01-27	铝	mg/L	0.002L	0.002L
	磷酸盐	mg/L	0.025L	0.025L
	锰	mg/L	0.025L	0.025L
	锌	mg/L	0.012L	0.012L

-----报告结束-----



180312342113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R24012401-S-240204

项目名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委托单位：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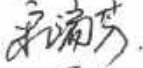

检测机构：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02-04



声 明

1. 以下内容中的“本机构”，均指“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
3.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
7.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0.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11. 本报告一式N份，本机构留存一份存档，其余N-1份提交给委托单位（提交份数执行合同约定）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签发日期: 2024年2月5日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 1889 号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 (邢台)

联系电话: 0319-3671599 18732998999

电子邮箱: 19931936256@163.com

1、概述

受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26日至2024年01月27日,对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壤进行了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宁晋县凤凰镇赵庄村南

监测时联系人: 王雪峰 159 3049 7267

2、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土壤	1、污水处理站 0-0.5m、0.5-1.5m、1.5-3.0m 2、酸解车间 0-0.5m、0.5-1.5m、1.5-3.0m 3、焦油罐区 0-0.5m、0.5-1.5m、1.5-3.0m 4、硫酸储罐区 0-0.5m、0.5-1.5m、1.5-3.0m 5、料棚 0-0.5m、0.5-1.5m、1.5-3.0m 6、厂区南侧办公区 0-0.2m 7、仓库(新增) 0-0.2m 8、南丁曹村 0-0.2m	1次/d, 监测1天	酚类化合物				
				总磷				
				硫酸盐				
				硫化物				
				锌				
				干物质				
				9	土壤	1、厂区南侧农田 0-0.2m 2、厂区东农田 0-0.2m 3、厂区北侧农田 0-0.2m	1次/d, 监测1天	酚类化合物
								总磷
硫酸盐								
硫化物								
干物质								

3、样品信息

表 3-1 非水质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土壤	干物质	24	自封袋, 份样数: 1, 份样量: 1500g, 无需加固定剂, 外观完好, 袋口密封
	总磷、硫酸盐	3	棕色玻璃瓶, 份样数: 1, 份样量: 500g, 无需加固定剂, 外观完好, 瓶口密封
	总磷、硫酸盐、锌	21	棕色玻璃瓶, 份样数: 1, 份样量: 500g, 无需加固定剂, 外观完好, 瓶口密封
	硫化物	24	棕色玻璃瓶, 份样数: 1, 份样量: 500g, 无需加固定剂, 外观完好, 瓶口密封
	酚类化合物	24	棕色玻璃瓶, 份样数: 1, 份样量: 500g, 无需加固定剂, 外观完好, 瓶口密封

4、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的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土壤	酚类化合物	酚类化合物: 0.02~0.08mg/kg	《土壤和沉积物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703-2014	LCJC-YQ002、LCJC-YQ284 LCJC-YQ297、LCJC-YQ337
	总磷	10.0mg/kg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HJ 632-2011	LCJC-YQ005、LCJC-YQ035
	硫酸盐	20.0mg/kg	《土壤 水溶性和酸溶性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HJ 635-2012	LCJC-YQ035、LCJC-YQ077 LCJC-YQ078、LCJC-YQ321
	硫化物	0.04mg/kg	《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833-2017	LCJC-YQ004
	锌	1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LCJC-YQ003
	干物质	—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LCJC-YQ077、LCJC-YQ321

5、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至
1	LCJC-YQ002	气相色谱仪	A60	检定	2025-11-05
2	LCJC-YQ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检定	2025-11-05
3	LCJC-YQ0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4-10-29
4	LCJC-YQ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4-10-29
5	LCJC-YQ035	电子天平	FA2004B	校准	2024-10-30
6	LCJC-YQ077	电子天平	HC10002	检定	2024-02-13
7	LCJC-YQ078	数显恒温水浴振荡器	SHA-B	校准	2024-10-30
8	LCJC-YQ284	电子天平	YP10002	检定	2024-05-10
9	LCJC-YQ297	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	SP-680QSE	无需检校	—
10	LCJC-YQ3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	校准	2024-07-21
11	LCJC-YQ337	真空定量浓缩仪	SP-12VPS	无需检校	—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已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人员能力满足监测要求。

本报告中各监测类别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涵盖从采样(现场测定)、样品运输、样品保存到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以下是各监测类别的具体情况:

土壤: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的要求,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采用合适的固定措施,在监测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指标的标准要求,分别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曲线中间点校核、有证标物测定、平行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7、监测结果

表 7-1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采样深度		
			0.2m	1.4m	2.0m
污水处理站 0-0.5m 样品性状: 黄褐、粉土 污水处理站 0.5-1.5m 样品性状: 黄褐、粉土 污水处理站 1.5-3.0m 样品性状: 黄褐、粉土 2024-01-27	2-氯酚	mg/kg	0.04L	0.04L	0.04L
	邻-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对-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间-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硝基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4-二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4-二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6-二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4-氯-3-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4,6-三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4,5-三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4-二硝基酚	mg/kg	0.08L	0.08L	0.08L
	4-硝基酚	mg/kg	0.04L	0.04L	0.04L
	2,3,4,6-四氯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3,4,5-四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3,5,6-四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甲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3L	0.03L	0.03L
	五氯酚	mg/kg	0.07L	0.07L	0.07L
	2-(1-甲基-正丙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环己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2L	0.02L	0.02L
	总磷	mg/kg	320	284	225
硫酸盐	mg/kg	97.2	76.6	70.8	
锌	mg/kg	46	44	49	
硫化物	mg/kg	0.04L	0.04L	0.04L	
干物质(新鲜土)	%	82.6	81.4	81.2	

表 7-2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采样深度		
			0.4m	1.4m	2.6m
酸解车间 0-0.5m 样品性状: 黄褐、粉土 酸解车间 0.5-1.5m 样品性状: 黄褐、粉土 酸解车间 1.5-3.0m 样品性状: 黄褐、粉土 2024-01-27	2-氯酚	mg/kg	0.04L	0.04L	0.04L
	邻-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对-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间-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硝基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4-二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4-二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6-二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4-氯-3-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4,6-三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4,5-三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4-二硝基酚	mg/kg	0.08L	0.08L	0.08L
	4-硝基酚	mg/kg	0.04L	0.04L	0.04L
	2,3,4,6-四氯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3,4,5-四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3,5,6-四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甲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3L	0.03L	0.03L
	五氯酚	mg/kg	0.07L	0.07L	0.07L
	2-(1-甲基-正丙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环己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2L	0.02L	0.02L
	总磷	mg/kg	402	369	358
硫酸盐	mg/kg	109	79.9	64.2	
锌	mg/kg	44	47	50	
硫化物	mg/kg	0.04L	0.04L	0.04L	
干物质 (新鲜土)	%	82.9	83.3	81.4	

表 7-3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采样深度		
			0.3m	0.8m	1.7m
焦油罐区 0-0.5m 样品性状: 黄褐、粉土 焦油罐区 0.5-1.5m 样品性状: 黄褐、粉土 焦油罐区 1.5-3.0m 样品性状: 黄褐、粉土 2024-01-27	2-氯酚	mg/kg	0.04L	0.04L	0.04L
	邻-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对-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间-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硝基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4-二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4-二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6-二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4-氯-3-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4,6-三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4,5-三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4-二硝基酚	mg/kg	0.08L	0.08L	0.08L
	4-硝基酚	mg/kg	0.04L	0.04L	0.04L
	2,3,4,6-四氯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3,4,5-四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3,5,6-四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甲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3L	0.03L	0.03L
	五氯酚	mg/kg	0.07L	0.07L	0.07L
	2-(1-甲基-正丙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环己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2L	0.02L	0.02L
	总磷	mg/kg	219	209	195
硫酸盐	mg/kg	105	81.9	78.2	
锌	mg/kg	46	45	43	
硫化物	mg/kg	0.04L	0.04L	0.04L	
干物质 (新鲜土)	%	83.4	83.1	81.8	

表 7-4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采样深度		
			0.2m	1.1m	2.4m
硫酸储罐区 0-0.5m 样品性状: 黄褐、粉土 硫酸储罐区 0.5-1.5m 样品性状: 黄褐、粉土 硫酸储罐区 1.5-3.0m 样品性状: 黄褐、粉土 2024-01-27	2-氯酚	mg/kg	0.04L	0.04L	0.04L
	邻-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对-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间-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硝基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4-二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4-二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6-二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4-氯-3-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4,6-三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4,5-三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4-二硝基酚	mg/kg	0.08L	0.08L	0.08L
	4-硝基酚	mg/kg	0.04L	0.04L	0.04L
	2,3,4,6-四氯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3,4,5-四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3,5,6-四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甲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3L	0.03L	0.03L
	五氯酚	mg/kg	0.07L	0.07L	0.07L
	2-(1-甲基-正丙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环己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2L	0.02L	0.02L
	总磷	mg/kg	408	365	341
硫酸盐	mg/kg	121	89.7	79.9	
锌	mg/kg	42	48	50	
硫化物	mg/kg	0.04L	0.04L	0.04L	
干物质 (新鲜土)	%	84.1	83.5	81.7	

表 7-5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采样深度		
			0.3m	0.9m	2.2m
料棚 0-0.5m 样品性状: 黄褐、粉土 料棚 0.5-1.5m 样品性状: 黄褐、粉土 料棚 1.5-3.0m 样品性状: 黄褐、粉土 2024-01-27	2-氯酚	mg/kg	0.04L	0.04L	0.04L
	邻-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对-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间-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硝基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4-二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4-二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6-二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4-氯-3-甲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4,6-三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4,5-三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4-二硝基酚	mg/kg	0.08L	0.08L	0.08L
	4-硝基酚	mg/kg	0.04L	0.04L	0.04L
	2,3,4,6-四氯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3,4,5-四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3,5,6-四氯酚	mg/kg	0.03L	0.03L	0.03L
	2-甲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3L	0.03L	0.03L
	五氯酚	mg/kg	0.07L	0.07L	0.07L
	2-(1-甲基-正丙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2L	0.02L	0.02L
	2-环己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2L	0.02L	0.02L
	总磷	mg/kg	437	372	365
硫酸盐	mg/kg	98.4	81.1	62.6	
锌	mg/kg	48	43	44	
硫化物	mg/kg	0.04L	0.04L	0.04L	
干物质 (新鲜土)	%	83.4	83.3	83.1	

表 7-6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采样深度
			0.2m
厂区南侧办公区 0-0.2m 样品性状: 杂色、杂填 2024-01-26	2-氯酚	mg/kg	0.04L
	邻-甲酚	mg/kg	0.02L
	对-甲酚	mg/kg	0.02L
	间-甲酚	mg/kg	0.02L
	2-硝基酚	mg/kg	0.02L
	2,4-二甲酚	mg/kg	0.02L
	2,4-二氯酚	mg/kg	0.03L
	2,6-二氯酚	mg/kg	0.03L
	4-氯-3-甲酚	mg/kg	0.02L
	2,4,6-三氯酚	mg/kg	0.03L
	2,4,5-三氯酚	mg/kg	0.03L
	2,4-二硝基酚	mg/kg	0.08L
	4-硝基酚	mg/kg	0.04L
	2,3,4,6-四氯酚	mg/kg	0.02L
	2,3,4,5-四氯酚	mg/kg	0.03L
	2,3,5,6-四氯酚	mg/kg	0.03L
	2-甲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3L
	五氯酚	mg/kg	0.07L
	2-(1-甲基-正丙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2L
	2-环己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2L
	总磷	mg/kg	166
	硫酸盐	mg/kg	81.5
	锌	mg/kg	46
硫化物	mg/kg	0.04L	
干物质(新鲜土)	%	83.5	

表 7-7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采样深度
			0.2m
仓库(新增) 0-0.2m 样品性状: 黄褐、素填 2024-01-26	2-氯酚	mg/kg	0.04L
	邻-甲酚	mg/kg	0.02L
	对-甲酚	mg/kg	0.02L
	间-甲酚	mg/kg	0.02L
	2-硝基酚	mg/kg	0.02L
	2,4-二甲酚	mg/kg	0.02L
	2,4-二氯酚	mg/kg	0.03L
	2,6-二氯酚	mg/kg	0.03L
	4-氯-3-甲酚	mg/kg	0.02L
	2,4,6-三氯酚	mg/kg	0.03L
	2,4,5-三氯酚	mg/kg	0.03L
	2,4-二硝基酚	mg/kg	0.08L
	4-硝基酚	mg/kg	0.04L
	2,3,4,6-四氯酚	mg/kg	0.02L
	2,3,4,5-四氯酚	mg/kg	0.03L
	2,3,5,6-四氯酚	mg/kg	0.03L
	2-甲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3L
	五氯酚	mg/kg	0.07L
	2-(1-甲基-正丙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2L
	2-环己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2L
	总磷	mg/kg	376
	硫酸盐	mg/kg	70.8
	锌	mg/kg	42
硫化物	mg/kg	0.04L	
干物质(新鲜土)	%	83.3	

表 7-8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采样深度
			0.2m
南丁曹村 0-0.2m 样品性状: 黄褐、耕土 2024-01-26	2-氯酚	mg/kg	0.04L
	邻-甲酚	mg/kg	0.02L
	对-甲酚	mg/kg	0.02L
	间-甲酚	mg/kg	0.02L
	2-硝基酚	mg/kg	0.02L
	2,4-二甲酚	mg/kg	0.02L
	2,4-二氯酚	mg/kg	0.03L
	2,6-二氯酚	mg/kg	0.03L
	4-氯-3-甲酚	mg/kg	0.02L
	2,4,6-三氯酚	mg/kg	0.03L
	2,4,5-三氯酚	mg/kg	0.03L
	2,4-二硝基酚	mg/kg	0.08L
	4-硝基酚	mg/kg	0.04L
	2,3,4,6-四氯酚	mg/kg	0.02L
	2,3,4,5-四氯酚	mg/kg	0.03L
	2,3,5,6-四氯酚	mg/kg	0.03L
	2-甲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3L
	五氯酚	mg/kg	0.07L
	2-(1-甲基-正丙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2L
	2-环己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2L
	总磷	mg/kg	749
	硫酸盐	mg/kg	85.6
锌	mg/kg	43	
硫化物	mg/kg	0.04L	
干物质(新鲜土)	%	82.4	

表 7-9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采样深度
			0.2m
厂区南侧农田 0-0.2m 样品性状: 黄褐、耕土 2024-01-26	2-氯酚	mg/kg	0.04L
	邻-甲酚	mg/kg	0.02L
	对-甲酚	mg/kg	0.02L
	间-甲酚	mg/kg	0.02L
	2-硝基酚	mg/kg	0.02L
	2,4-二甲酚	mg/kg	0.02L
	2,4-二氯酚	mg/kg	0.03L
	2,6-二氯酚	mg/kg	0.03L
	4-氯-3-甲酚	mg/kg	0.02L
	2,4,6-三氯酚	mg/kg	0.03L
	2,4,5-三氯酚	mg/kg	0.03L
	2,4-二硝基酚	mg/kg	0.08L
	4-硝基酚	mg/kg	0.04L
	2,3,4,6-四氯酚	mg/kg	0.02L
	2,3,4,5-四氯酚	mg/kg	0.03L
	2,3,5,6-四氯酚	mg/kg	0.03L
	2-甲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3L
	五氯酚	mg/kg	0.07L
	2-(1-甲基-正丙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2L
	2-环己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2L
	总磷	mg/kg	667
	硫酸盐	mg/kg	91.4
	硫化物	mg/kg	0.04L
干物质 (新鲜土)	%	82.8	

表 7-10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采样深度
			0.2m
厂区东农田 0-0.2m 样品性状: 黄褐、耕土 2024-01-26	2-氯酚	mg/kg	0.04L
	邻-甲酚	mg/kg	0.02L
	对-甲酚	mg/kg	0.02L
	间-甲酚	mg/kg	0.02L
	2-硝基酚	mg/kg	0.02L
	2,4-二甲酚	mg/kg	0.02L
	2,4-二氯酚	mg/kg	0.03L
	2,6-二氯酚	mg/kg	0.03L
	4-氯-3-甲酚	mg/kg	0.02L
	2,4,6-三氯酚	mg/kg	0.03L
	2,4,5-三氯酚	mg/kg	0.03L
	2,4-二硝基酚	mg/kg	0.08L
	4-硝基酚	mg/kg	0.04L
	2,3,4,6-四氯酚	mg/kg	0.02L
	2,3,4,5-四氯酚	mg/kg	0.03L
	2,3,5,6-四氯酚	mg/kg	0.03L
	2-甲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3L
	五氯酚	mg/kg	0.07L
	2-(1-甲基-正丙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2L
	2-环己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2L
	总磷	mg/kg	616
	硫酸盐	mg/kg	88.9
	硫化物	mg/kg	0.04L
干物质(新鲜土)	%	81.4	

表 7-11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采样深度
			0.1m
厂区北侧农田 0-0.2m 样品性状: 黄褐、耕土 2024-01-26	2-氯酚	mg/kg	0.04L
	邻-甲酚	mg/kg	0.02L
	对-甲酚	mg/kg	0.02L
	间-甲酚	mg/kg	0.02L
	2-硝基酚	mg/kg	0.02L
	2,4-二甲酚	mg/kg	0.02L
	2,4-二氯酚	mg/kg	0.03L
	2,6-二氯酚	mg/kg	0.03L
	4-氯-3-甲酚	mg/kg	0.02L
	2,4,6-三氯酚	mg/kg	0.03L
	2,4,5-三氯酚	mg/kg	0.03L
	2,4-二硝基酚	mg/kg	0.08L
	4-硝基酚	mg/kg	0.04L
	2,3,4,6-四氯酚	mg/kg	0.02L
	2,3,4,5-四氯酚	mg/kg	0.03L
	2,3,5,6-四氯酚	mg/kg	0.03L
	2-甲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3L
	五氯酚	mg/kg	0.07L
	2-(1-甲基-正丙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2L
	2-环己基-4,6-二硝基酚	mg/kg	0.02L
	总磷	mg/kg	701
硫酸盐	mg/kg	78.2	
硫化物	mg/kg	0.04L	
干物质(新鲜土)	%	85.0	

-----报告结束-----



210312340266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08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C/HJ202312060

项目名称: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包气带、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土壤、土壤(包气带)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1059006192





众智检测

zhong zhi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声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 **MA** 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6.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7. 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8. 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或“检出限L”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9.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检测结果

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宁辛路 36 号
受检单位: /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送样人员: 夏江涛
到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分析人员: 李佳玉、白嘉林、池素星、白宾巧、栗慕尧、闫小燕、王恩博
样品分析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01 月 05 日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王江涛

王恩博

李

2024 年 01 月 08 日

2. 检测方法和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设备名称及编号
土壤	钒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0.7	mg/k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G-008
	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025
土壤 (包气带)	钒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8	µ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G-00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3

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土壤

样品原标识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 0-0.5m 土样	TR-001	棕褐色、潮湿	钒	mg/kg	75.5
			苯酚	mg/kg	ND
污水处理站 0.5-1.5m 土样	TR-002	棕褐色、潮湿	钒	mg/kg	74.4
			苯酚	mg/kg	ND
污水处理站 1.5-3.0m 土样	TR-003	棕褐色、潮湿	钒	mg/kg	67.2
			苯酚	mg/kg	ND
厂内南侧办公区 0-0.2m 土样	TR-004	棕褐色、潮湿	钒	mg/kg	69.0
			苯酚	mg/kg	ND
酸解车间 0-0.5m 土样	TR-005	棕褐色、潮湿	钒	mg/kg	73.0
			苯酚	mg/kg	ND
酸解车间 0.5-1.5m 土样	TR-006	棕褐色、潮湿	钒	mg/kg	69.5
			苯酚	mg/kg	ND
酸解车间 1.5-3.0m 土样	TR-007	棕褐色、潮湿	钒	mg/kg	68.1
			苯酚	mg/kg	ND
焦油罐区 0-0.5m 土样	TR-008	棕褐色、潮湿	钒	mg/kg	70.1
			苯酚	mg/kg	ND
焦油罐区 0.5-1.5m 土样	TR-009	棕褐色、潮湿	钒	mg/kg	66.8
			苯酚	mg/kg	ND
焦油罐区 1.5-3.0m 土样	TR-010	棕褐色、潮湿	钒	mg/kg	70.8
			苯酚	mg/kg	ND
硫酸储罐区 0-0.5m 土样	TR-011	棕褐色、潮湿	钒	mg/kg	75.2
			苯酚	mg/kg	ND
硫酸储罐区 0.5-1.5m 土样	TR-012	棕褐色、潮湿	钒	mg/kg	110
			苯酚	mg/kg	ND
硫酸储罐区 1.5-3.0m 土样	TR-013	棕褐色、潮湿	钒	mg/kg	102
			苯酚	mg/kg	ND

检测结果

续 3.

样品原标识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料棚 (原料堆存区) 0-0.5m 土样	TR-014	棕褐色、潮湿	钒	mg/kg	64.9
			苯酚	mg/kg	ND
料棚 (原料堆存区) 0.5-1.5m 土样	TR-015	棕褐色、潮湿	钒	mg/kg	66.9
			苯酚	mg/kg	ND
料棚 (原料堆存区) 1.5-3.0m 土样	TR-016	棕褐色、潮湿	钒	mg/kg	66.4
			苯酚	mg/kg	ND
仓库(新增) (0-0.2m) 土样	TR-017	棕褐色、潮湿	钒	mg/kg	65.5
			苯酚	mg/kg	ND
南丁曹村 (0-0.2m) 土样	TR-018	棕褐色、潮湿	钒	mg/kg	63.7
			苯酚	mg/kg	ND
厂区南侧农田 (0-0.2m) 土样	TR-019	棕褐色、潮湿	钒	mg/kg	69.3
			苯酚	mg/kg	ND
厂区东侧农田 (0-0.2m) 土样	TR-020	棕褐色、潮湿	钒	mg/kg	67.7
			苯酚	mg/kg	ND
厂区北侧农田 (0-0.2m) 土样	TR-021	棕褐色、潮湿	钒	mg/kg	66.6
			苯酚	mg/kg	ND

检测结果

4. 检测结果-土壤（包气带）

样品原标识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区空地样品	BQ-001	棕褐色、潮湿	钒	µg/L	1.12
			石油类	mg/L	ND
硫酸罐区样品	BQ-002	棕褐色、潮湿	钒	µg/L	1.44
			石油类	mg/L	ND
污水站样品	BQ-003	棕褐色、潮湿	钒	µg/L	0.74
			石油类	mg/L	ND
生产区样品	BQ-004	棕褐色、潮湿	钒	µg/L	0.68
			石油类	mg/L	ND
煤气发生炉区样品	BQ-005	棕褐色、潮湿	钒	µg/L	1.30
			石油类	mg/L	ND

以下空白

此
页
空
白



